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副主席：

梁晃維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14 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21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6 項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陳達才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2)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第 7 項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8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9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10 項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第 11 項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呂綺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第 12 項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周瀟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 (中西區)

第 13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第 14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周瀟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 (中西區)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反覆，為了保障與會者的健康及減低傳染風險，秘書處已增設擋板，或盡量把每個座位之間的距離增至 1.5 米。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今日的會議會繼續採取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ii)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i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而議員亦可自備水瓶；及(vii)增設咪套。

3. 此外，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盡量縮短會議時間。現建議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委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請各位委員合作。她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鄭麗琼議員建議把「其他事項」環節調前，她亦已接納有關建議。她補充「其他事項」現將會放在「討論事項」之前，由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她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6 分)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分別收到甘乃威議員和楊浩然議員提出要求修訂第四次會議紀錄擬稿的內容，其中甘乃威議員建議修訂擬稿第五段的多處內容，而楊浩然議員則建議修訂擬稿第八段的一處內容。她徵詢各委員對於有關建議修訂內容是否有提問，以及對於會議紀錄擬稿有否其他意見。主席先請楊浩然議員發言。

6. 楊浩然議員表示在看到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修訂內容後，發現有關內容都很重要，為此他查詢為何把該些內容刪去。他相信原因是民政處把第一稿交給專員審核，甚至是進行政治審查後才發放，才會導致延遲發放，他又質疑為何有那麼多的重要字眼被刪去。他再一次重申會議和會議紀案是屬於委員會，質疑為何第一稿不是先給委員過目，而是交由政府部門和專員過目。由於他們過往不斷的鬼鬼祟祟行為，委員是要重聽會議的錄音進行核對。楊議員表示他亦有重聽會議的錄音才加回跳過的文字，例如接待處的職員說專員是忙於其他的事情，卻把接待處人員「聲稱」的事項跳過，當成是楊議員本人的說話，好像是「砌他生豬肉」，如同把說話塞入他的口裡一樣，這種鬼祟卑劣的行為是令人髮指，亦令人對民政處完全失去信心，導致委員每一次都要重聽錄音進行核對，找出有蠱惑之處。楊議員希望把他的投訴記錄在案，再一次要求把會議紀錄的第一稿，在給專員、政府部門或「上頭」作出政治審查或其他審查的時候，應該同一時間發放給委員，把原汁原味、由職員抄寫的第一稿發送給委員先看，不要待他們修訂後才發放出來。

7. 甘乃威議員表示第一點是他同意楊浩然議員所說，而且亦有在上一次會議提及，他不希望把最後的版本發送給委員，而是應該把秘書寫好的第一稿即刻發送給委員，為此他希望專員回應有關建議是否可行。第二點是無論如何甘議員欣賞秘書在星期六下午把會議紀錄的擬稿發送給委員，而據他理解星期六下午是毋須辦公，正常來說秘書是應該在星期一才把擬稿發送給委員，委員就會遲了兩日才收到，相反地他本人是可以在星期六下午在家慢慢看。他沒有預計秘書會在星期六上班，但盡早把擬稿發送給委員便可釋除疑慮。第三點就是有關信任的問題，甘議員表示他聽了四次會議錄音才得出他建議的修訂內容。正如剛才楊議員所說，他真的有提及「生豬肉」，是「砌生豬肉」，但卻沒有寫出這文字。甘議員表示不會理會做何種審查，他的要求是要原汁原味地，把他的說話原文筆錄地全部寫出來，不可「用你們的意思寫出他的說話」，他的要求就是如此簡單，並希望記錄在案，不可明明是說「生豬肉」，就寫了其他的甚麼出來，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希望尚未成為區議會秘書的區議會秘書，通知所有同事。甘議員表示他不知道其他議員的要求為何，但他的要求卻很清楚，就是他的說話要一字一句很清

楚地記錄下來，不需要私底下進行演繹，他的要求就是這樣。

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就有關秘書在完成第一稿後便應馬上發送給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未曾在政府部門見過有關做法。他補充秘書在完成第一稿後仍會有很多問題，例如秘書未必了解其他部門的工作事宜，亦可能仍然有其他錯漏。梁專員表示他本人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都有責任令到會議紀錄正確，所以他們是有責任審視會議紀錄的初稿。據他所知其他十七區的區議會秘書處亦是採用類似的做法，他亦知悉其他的政府部門都是採取類似的做法。

9. 鄭麗琼議員就專員的回應表示，她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在每一次修改會議紀錄時都會用上很多時間，但她亦不介意花上很多時間。她查詢當秘書完成會議紀錄時，除了發送給政府部門之外，亦同步發送給有關委員會的主席，讓主席有足夠時間進行修改。她表示並不介意初稿內可能有很多沙石，而待主席修改完成之後，秘書亦可同步收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她指不需要待秘書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並作出修改之後，然後才發送給委員會的主席過目，而是應該同步處理。

10. 楊浩然議員表示並不同意專員所講的藉口，大家都很明顯看到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修訂內容，處方是跳過對其不利，以及強烈批評民政處的內容，而他亦不認為有關內容是沙石。楊議員希望專員不要在口頭上假仁假義，並指刪去的內容都是對處方不利，簡單直接地說就是「博懵」。委員假如不重聽錄音便不會發現得到，每次都是臨尾收到一份厚厚的會議紀錄，委員是不會有時間慢慢核對，簡直是「博懵」。楊議員指專員可能是由於無知和新上任，他以前做區議員的時候，第一稿是發送給議員和主席，而並不是待民政處審核完之後才發送給委員。他指會議紀錄是應該屬於本委員會，他看不到有何原因不能要求第一稿是發送給委員，如果專員認為第一稿真的有如此多的瑕疵而需要進行修改，亦應該把有關的修訂內容標示出來，讓委員看到修訂內容，有關的做法才算公平。他認為應把原稿發送出來，把修改過的擬稿發送出來，讓委員看到修改內容，屆時所有鬼崇和蠱惑的東西便全部現形，假如有膽便可以這樣做。楊議員又表示假如專員認為不進行修改委員便會看不懂，他建議可以把原稿和經修改的擬稿一併發送給委員參考，而且他看不到有何原因、法例或規矩導致專員不可以把第一稿或原稿發送給委員參考。

11. 梁專員回應表示明白到秘書處的工作量巨大，處方是希望可以盡快把會議紀錄的擬稿發送給各委員，處方亦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12. 主席追問剛才委員問及是否可以讓部門和主席同步收到會議紀錄的擬稿，因為她相信部門是較議員更早看到和修改會議紀錄的擬稿。雖然

專員可能沒有出席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但她相信專員亦知悉議員曾就主席太遲收到會議紀錄擬稿進行批改而有很多意見，所以她查詢是否可以讓政府部門和主席同時收到會議紀錄擬稿。

13. 梁專員表示他看不到其他十七區的區議會秘書處採取有關做法，但他亦理解委員希望有更多時間進行審閱，而處方是希望可以盡快把會議紀錄擬稿發送給委員。

14. 主席表示開放最後一輪給各委員發言。

15.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要求再次發言的原因，是專員根本在迴避問題。他指出問題不是在於慢和不是盡快，而專員表示會盡快是答非所問。他指出問題是在於專員不應該靜悄悄把會議紀錄擬稿修改後才發送給委員過目，而是應該把第一稿同時發送給委員，或是把修改內容標示出來讓委員知悉，專員是完全迴避了有關問題。對於專員提及其餘十七區的做法，楊議員指十八區區議會肯定有其不同之處，每一個區議會都是個別的，如果每一個都是一模一樣便沒有必要分為十八區區議會，一個大的區議會便可，行為只要不是違法便可以。楊議員再重申一次會議紀錄是屬於本委員會，質疑本委員會為何不可作出決定，而要由專員決定。楊議員表示專員是越權和剝削區議會的權利，並對他作出嚴重譴責。

16. 主席問專員有否補充。

17. 專員表示再沒有補充。

18. 主席請任嘉兒議員作最後發言。任嘉兒議員表示專員提早離開一星期前舉行的會議，但當時議員已要求處方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有何原因或理據，是不可以讓委員與部門同時收到文件，所以她認為專員不可以把有關建議當作是全新的要求或問題。

19. 主席表示除了本委員會之外，她知悉其他委員會也都希望盡快收到會議紀錄的擬稿進行審閱，她希望秘書處和專員可以進行研究。她相信政府部門收到的會議紀錄擬稿已經不是第一稿，而處方亦應已進行多次修改，在完成度較高的時候，部門和主席同時收到會議紀錄擬稿的要求絕對並非過分。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要求就有關會議紀錄發言，她建議通過有關會議紀錄，而秘書處將於會後把經修訂後的地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第 3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20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2 時 47 分)

20. 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47 分至 2 時 47 分)

21.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第 5 項：其他事項

(下午 2 時 47 分至 3 時 33 分)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將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於是次會議中討論，主席已接納有關建議並安排於「其他事項」中討論，以及為遷就專員的時間而提前討論。

23. 主席邀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指於九月四日下午收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發出的信件，要求她於九月十八日前將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書面聲明的附件送交秘書處。鄭議員聲明她本人的辦事處在六月份沒有參與罷工罷課公投，但曾於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於辦事處門外設立處方所指為「2020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民主派初選」的服務站。她憂慮若一字一句根據聲明書，不知民政事務總署將來會憑著聲明書，對她作出起訴或是取消其租約。她表示已經看過有關文件超過十次，但仍然不敢落筆書寫，所以她希望可以在是次會議知道有何解決方法。她本人在七月未有提交任何單據，並以為將根據過往區議會選舉的做法，很簡單地申報在何時期因參選區議員，而使用辦事處作為競選的地方，所以需要扣減部分租金，她亦相信有關的恆常做法是合法的做法。鄭議員詢問有關聲明書是否由秘書處草擬，而她是否只需要簽署，以及是否必須於九月十八日前送交秘書處，以處理她本人的營運開支。她指處方要求她簽署的聲明書，並不在以往民政事務總署的申領營運開支的表格之中。她查詢是否是專員或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要求議員必須依照簽署，她亦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公開讓市民知道，她作為議員需要服務自己的地區，而她在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只是使用辦事處服務社區，她的辦事處亦經常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放。

- (b) 甘乃威議員希望專員回應以下問題。第一，他雖然收到由卜憬珣女士發出的電郵，但他重申中西區區議會並沒有委任秘書，所以卜女士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代行」的方法是非法和不合法，亦不應該。甘議員重申若處方再次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的名義發信，他必定每次會回覆有關的做法是非法。他詢問為何不何以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名義發信，而一定要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代行」發信。他指區議會沒有委任秘書，因此何人為秘書，他亦肯定有關做法必定是不合法。第二，甘議員詢問該所謂的聲明是否十八區同一寫法，以及十八區所有議員均會收到。他指該文件不但具有法律性，並涉及政治性。他亦質疑何謂「所謂罷工罷課公投」字句，專員就不知所謂，民政事務處要求議員簽署聲明也是不知所謂，若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要求簽署則是該「垃圾局長」不知所謂，甚麼是「所謂」。第三，他質疑處方有何證據指他的上環辦事處於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選舉工作，他已提交文件申請償還款額，然後處方發出書面聲明，他已告知處方他沒有。甘議員指若要對他作出指控須提出證據，不能只說他本人有做。他重申其議員辦事處於十一日至十二日於辦事處內沒有進行任何議員辦事處以外的工作，他並要求清楚記錄在案。他再次詢問處方為何不提出證據及不作出指控，責任應在政府一方。最後，甘議員指要求他填寫聲明是侮辱，他質疑何謂「本人明白發還開支的申請如屬涉嫌欺詐的個案，不論本人是否已歸還款項，政府有權向有關當局舉報，以作調查」。 甘議員反問是否有需要作出聲明他並沒有殺人，而殺人就需坐監，他指此舉對議員而言屬於侮辱。他完全明白所有議員提交的文件均為公開，並指現時「黑警」甚麼也可以調查，就算上門調查他亦不會害怕，而他亦「行得正、企得正」，但要他簽署聲明是「霎戇」，亦是對他的侮辱。他再次要求專員回應有何證據指他有使用辦事處、為何有關文件是侮辱區議員、是否十八區同一做法、是否徐英偉「垃圾局長」要求這樣做，或是甚麼人的要求。
- (c) 黃健菁議員表示亦有收到卜憬珣女士發出的文件，她指議員辦事處是為市民提供服務。無論於甚麼日子開門，是周末或是晚上，只要市民有需要便會開門提供服務。她不明白為何秘書處會發出有關文件，並指明不能償還該兩個活動的開支款額，以及指有關活動並非服務市民。黃議員指出秘書處在過去的數個月，曾數次拒絕她償還款額的申請，秘書處亦沒有書面解釋拒絕申請的理由，就算印製單張的償還款額申請亦遭拒絕。即使她已遵守所有要求，包括印上區議會標誌及提供辦事處的聯絡方法，處方亦拒絕其申請，並且沒有提供書面解釋。她質疑處方為何就六月及七月的兩個活動要求議員簽署有關文件，並認為簽署有關文件如同簽署悔過書。黃議員認為有關事情是區議員應該要做的事，原因是社會上有市民需要議員提

供服務，議員便會開門提供服務。她質疑專員是否有權審視議員提供何種服務給予市民。

- (d) 任嘉兒議員表示於九月四日下午三點零一分收到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的電郵，內容是有關六月申請償還款額的問題。首先，她指處方於電郵中提及六月二十日的開支具有爭議性，處方的用字是「倘若議員辦事處用於執行與區議會無關的職務，如將議員辦事處作為上述活動的投票站，有關的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並指不信納她於六月十一日遞交的申領表中有關的聲明。任議員重申她得悉處方就六月二十日的爭議後，她在遞交申領表時已扣起六月二十日的租金，並就有關開支諮詢法律意見。她認為專員無理拖欠其辦事處的租金及人工超過兩個多月，並質疑專員是根據甚麼法例作出無理拖欠。她明白處方認為六月二十日的事情具有爭議性，但質疑處方不會就與六月二十日沒有關係的事情發還款額，而她的申領書是從來沒有包括與六月二十日有關的開支。第二，任議員指處方於電郵中用字為「所謂的罷工罷課公投」，她表示扣起六月二十日的款額並非認為其不合法不合理，而是因為處方認為有爭議。她已回覆指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及參與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列明的區議會職能，區議員是可以處理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以及可以向政府提出意見。任議員詢問六月二十日或七月十一日的兩個活動是如何不合法和不合理，而處方於電郵中並沒有提及。另外，她認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聲明是侮辱議員，並質疑何謂涉嫌欺詐。她指申領書已有關於涉嫌欺詐的條文，認為聲明是無謂多餘，因此希望專員可以作出解釋。
- (e) 楊浩然議員對於收到秘書處的信件感到非常驚訝。他指專員好像凌駕於法律之上，完全推翻香港的法律制度。秘書處的信件指他有於該兩日參與初選活動，如果他沒有參與就須提交證明、簽署聲明及提交證明文件，例如主辦單位指他沒有參加的確認信或相片。他認為處方要求議員負起舉證的責任，以及要求議員提出反證。他指全香港都知道、於香港長大、於香港生活的都知道香港的法律、法治精神就是假設無罪。他詢問為何處方把議員假設成有罪，而須議員證明其本人無罪。他反問可否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宣誓聲明他本人沒有濫用職權、沒有疏忽職守、沒有作為政權的「走狗」，他可否證明專員有這樣做，並詢問為何會有如此的要求。楊議員指如果處方認為他有做，不論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中辦事處的功能，他只是指出處方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指控，而要他提出證據反證他沒有做過。如果處方懷疑他有做過，為何不提出證據，找人在其辦事處拍攝當日的活動。他質疑處方有否

人證、物證和口供，為何可以如此亂來、是否凌駕於法律之上，又是憑甚麼要求議員簽署聲明書。他亦表示處方就六月的罷工罷課公投指為「所謂的罷工罷課公投」，為此他質疑何謂「所謂」，而活動本是有其名稱。他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才是「所謂的專員」，說話不知所謂。

- (f) 鄭麗琼議員作出補充，表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的政府認為自己才是真理，並認為有關信件無理。她指九月六日原為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子，但行政長官宣布選舉延期一年。她指處方的信件指控議員在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2020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民主派初選」，但由於沒有了真正的選舉，所以民主派的初選亦不成立，因此信件的內容根本不成立，為此她請專員詢問律政司的意見。鄭議員表示於當日沒有拍照，只是因選民和市民的要求而提供服務站，當中沒有利益牽涉在內，亦不介意不申領該兩日的開支，並願意作為義工。由於九月六日進行的真正立法會選舉已取消並延期一年，而她亦相信初選並不適用於明年的選舉，因此她只會把初選視作為公民教育活動。她重申卜憬珣女士發出的電郵及附件是完全不成立，並需要推翻。

24. 主席請專員一併作出回應。專員首先就事件的背景作出回應，表示政府分別在六月二十日及七月十日發出兩份新聞公告，當中提到與初選及所謂公投的事宜。如果議員辦事處用於執行與區議會無關的職務，有關的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而處方發出電郵的目的是跟進該兩份新聞公告所提及的事宜。梁專員補充十八區均使用相同的表格，而電郵的內容亦是大同小異，原因是處方注意到十八區均有類似情況，而並非中西區獨有的情況。回應鄭麗琼議員有關九月十八日須交回表格的問題，專員表示處方希望議員可以盡快交回已填妥的表格，讓處方盡快處理發還相關月份的開支事宜。由於處方須待相關文件備妥後方可處理發還開支的事宜，而有關表格正是處方需要的文件，因此處方設下九月十八日為限期，務求盡快處理各議員的發還開支申請。處方希望議員由其本人或助理填寫有關表格，他亦了解有關表格是一份全新的表格。為了讓處方跟進該兩份新聞公告提及的兩件事務，民政事務總署設計了一份全新的表格讓議員填寫。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區議會秘書的問題，專員表示處方正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並希望獲得法律意見，處方將會盡快回覆各位議員。專員表示有關表格並不只是涉及辦事處租金的問題，政府的意見是除了辦事處可能用於與區議會無關的職務外，亦可能涉及議員助理的工資，所以民政事務總署在設計表格時亦有預留一個欄位予議員填寫，如果議員認為沒有便可填寫沒有。他指有關表格第二段「發還開支的申請如屬涉嫌欺詐的個案，不論本人是否已歸還款項，政府有權向有關當局舉報，以作調查」只是一個提醒，並無其他意思。他表示為了能盡快處理議員於相關月份的開支發還申請，由於涉及的表格為數不少，亦涉及到十八區的區議員，

處方及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議員使用標準的表格填寫，以盡快處理議員的申請。

25. 主席認為議員不會滿意專員的回覆。她指文件並非單單只是一份表格，而是一份聲明，而聲明是不能由助理簽署，必需由議員本人作出聲明及簽署。她指專員不應把聲明簡單視為一份行政表格，而是要議員簽署的侮辱性聲明。她希望再聽取多一輪議員的意見，並希望秘書處或專員對處理此事件有一個更好的答覆。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楊浩然議員請專員不要再說十八區，他重申十八區均有不同之處、十八區的標誌及人均有所不同，如果全部一模一樣則不需要分為十八區區議會，而在十八區採用同一做法並不等於做法正確。楊議員查詢有關聲明書有何法律基礎，處方有何權力要求議員簽署該聲明書。就算議員有用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事宜，議員亦無需告知處方，無論是涉及初選或其他事宜，議員自願不申領該兩日的租金便可，議員為何要把別人的私隱通知處方。楊議員表示處方要求填寫議員助理的工資，但他們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不需上班，為此他質疑處方是否連一般職員及市民的義務工作亦要監管。如果議員助理在放假期間自願做某些事情，是否都需要受處方監管及向處方申報，處方又憑甚麼要求他人作出聲明。楊議員質疑議員為何需要就所謂知道欺詐的條款作出聲明，他是否可以要求專員簽署一份聲明，指專員今日所說的話全為事實沒有說謊、他是否可以要求專員在此簽署一份聲明申報沒有疏忽職守、沒有越權，是否可以這樣做。楊議員認為該文件實在欺人太甚，完全是不必要的聲明。處方的慣例是不會理會議員申領較小額的款額，只是不讓議員申領超出的款額，他質疑為何議員在申領較小額的款額時需要向處方列出詳細的資料。
- (b) 甘乃威議員指政府分明要全面打擊民選議會，過去的做法均是如果有任何爭議性，正如議員所說，處方假如認為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具有爭議性和有問題，是可以先扣起暫不處理該兩日的申領，待商討後再作處理。他質疑處方為何要扣起整個月的申領，並做出如此卑鄙賤格的行為、為何要這樣做。他指政府的觀點與議員有所不同並不要緊，亦是經常發生，但他不明為何扣起整個月款額。第二，甘議員剛才已提及該文件是一份聲明，並質疑為何要他作出把自己送官究治的聲明，然後再自行簽署，有關做法有否「攪錯」及對人是否尊重。甘議員查詢專員是否明白，並指不是對着「一舊飯」說話。他表示不想為難為專員，並指此舉必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所指示。他質疑甚麼是「所謂公投」，並呼籲所有議員不要簽署該文件，他認為並非只是法律問題，而是尊嚴的問題。第三，甘

議員表示已經以電郵回覆卜憬珣女士，指他在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沒有使用辦事處，如果處方認為他有使用，可提供證據及資料。第一個層面，如果他有於所謂的七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使用辦事處，處方是可以提出證據，首先作為事實的澄清，究竟有否進行該活動，然後在第二個層面討論該活動是否可以在議員辦事處進行該活動，此為普通常識。他不爭拗活動是否可以申領，他已簡單回覆卜憬珣女士他沒有進行該活動，而處方是可以提出證據證明他有。他認為處方現在使用的方法如同「誅九族」，當中兩日具有爭議便整個月不發還款額、包括職員工資亦不發還，詢問是否希望議員成為做無良僱主，他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不要作出「卑鄙下流賤格」的行為。

- (c) 黃健菁議員認同楊浩然議員剛才的意見，議員是可以選擇自願性不申領或申領較少的開支，處方毋須要求議員簽署該文件。她指過往處方拒絕的發還開支申請，是不會要求議員簽署文件或作出解釋，為此她詢問為何處方今次的做法並非一致，有何原因要求議員簽署文件。她認為文件的設計重點並非在金錢上，原因是文件毋須議員填寫任何銀碼，而只是要求議員承認於有關日子，進行處方認為與區議員的職權範圍無關的事宜，並指議員不能獲發還款額。她詢問為何文件不是要求議員填寫不需要發還的銀碼，而是要求議員承認其行為是超越議員職權範圍。她要求處方解釋文件的設計是由處方所建議，還是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向議員發送有關表格。她認為文件的目的是與金錢無關，而是要議員承認曾經作出的行為。正如其他議員所說，她認為是侮辱了議員的工作，並表示拒絕簽署該文件。
- (d) 任嘉兒議員質疑專員為何沒有回應所有問題，以及是否沒有聽到她剛才提問，她亦查詢專員有否於會議前看過每一位議員的申領表。任議員重申過去在其辦事處進行的所有事情均為合情、合理、合法，她亦已解釋其辦事處為何在過去的每一日進行的工作均是如何合法。另外，處方指她的辦事處在六月二十日具有爭議性，為此她詢問處方有否看過她的申領表，而她並沒有申領六月二十日的租金，為何處方由六月十一日開始拖欠工資和租金。她表示現在已經是九月十日，處方已無理拖欠三個月。她表示會以法律途徑慢慢追討具有爭議性的款額，但她質疑處方為何不發還並非涉及任何爭議性的租金和工資。任議員希望處方不要浪費議員時間，並質疑為何要她把問題重複兩次。即使專員未曾看過申領表，亦可以請秘書拿給他看。任議員查詢處方是根據甚麼法例而拖欠租金及工資長達三個月。除了該開支外，處方亦沒有償還個別的其他開支，她質疑是否在橫額上有一些處方不希望看見的字眼，為此她詢問處方是根據甚

麼法例而這樣做，並希望處方詳細回答。

- (e) 鄭麗琼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代表身為公務員應該要保持政治中立，而就卜憬珣女士發出的信件及聲明書，她詢問處方代表如何可以做到政治中立、是否應該就發出有關文件的目的諮詢律政司。她指身為律師的楊浩然議員已清楚解釋，議員是應該被假設無罪，但處方卻要求議員填寫項目。她認為現時社會和香港政府是可以用「黑暗」兩個字去形容，議員是不會知道在交回文件後是如何被處方捩橫折曲。鄭議員表示知道有很許多議員未能申領六月份的開支，並希望議員必須逐個字看清楚聲明書，並且暫時不要簽署，原因是實在太危險。

26. 主席請專員一併作出回應。專員就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表格內有關「發還開支的申請如屬涉嫌欺詐的個案，政府有權向有關當局舉報」的句子作出澄清，指出於日常的申領開支發還表格中亦有類似的句子，因此並不是全新的說法，亦非全新的安排，並沒有特別目的，只是作為一個提示。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處方扣起議員整個月開支的意見，專員表示有關做法並非中西區獨有，處方人員作為公務員須確保公帑獲得有效運用。處方在收到議員提交的表格前，處方並不知悉有多少部分的租金或工資，是涉及與區議會職務無關的活動上，所以處方的做法是暫時扣起相關的開支，並希望在收到議員的表格後，盡快處理發還開支事宜。專員回應任嘉兒議員的提問，表示處方希望盡快處理各位議員開支發還的申請，而最快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建議議員填寫表格，處方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表格後便會盡快處理申請。專員確認他曾看過任嘉兒議員提交的相關月份開支申報表。專員補充處方為何要這樣做的目的，正如他剛才所說，早前政府發出兩份聲明，由於該兩個活動與區議會職務無關，所以相關款項不會獲得發還。處方的目的純粹是為了跟進該兩份聲明，他表示看不見與政治中立有特別的關係或對立。

27. 黃健菁議員追問如果議員不簽署文件，處方是否會扣起議員兩個月的開支發還申請，有關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

28. 專員回應並建議議員盡快填寫並交回表格，處方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表格後，會盡快處理相關月份的開支發還申請。

29. 任嘉兒議員指專員看過她的申領表後，應該知悉她並沒有申領六月二十日的開支，原因是她正就有關開支諮詢法律意見。她指已抽起具有爭議性的開支，並詢問為何處方不發還其他開支。

30. 專員回覆處方有責任確保公帑獲得有效運用，由於該項目可能具有爭議，所以處方需要小心處理，亦須參照議員所填寫的表格與情況是否吻合。

專員指處方希望在收到表格後可以盡快處理。

31. 任嘉兒議員重申她正就六月二十日的開支諮詢法律意見，而她並沒有要求發還任何款額，因此並不涉及任何公帑，為此她詢問專員剛才的回覆有否回答她的問題。另外，任議員表示遞交申領表就代表她認為自己合情、合理、合法，如果處方認為她不合法便可以控告她。她詢問如何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並指不能夠接受專員剛才的回覆。她在電郵中提及九月十一日之前是她給予處方的限期，處方給予她限期，她亦給予處方限期，處方已無理拖欠工資及租金三個月，並認為已給予處方所有寬限。

32. 鄭麗琼議員指現在並非議員拖欠政府金錢，而是政府拖欠議員金錢。她指有關文件是開支償還，是處方向議員償還代政府墊支的辦事處開支。她要求專員在諮詢律政司後給予議員書面回覆，因專員有責任通知議員在簽署文件後有何後果。

33. 楊浩然議員指專員沒有回應他的問題，他查詢有何法律基礎要求議員簽署該聲明書。他表示議員申請償還款項是區議會一路以來的做法，恆之有效，為何議員需額外簽署多一份文件，處方才願意發還。他向專員詢問有何法律基礎及法律條文而容許這樣做去扣押。第二，他認為專員的回應是廢話，並指出申領書已有不可以欺詐的句子，為何需要在聲明書再次添加，議員申請均需要填寫申領書，認為做法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或是製造壓力威嚇議員。第三，楊議員指該份「垃圾」聲明書要求議員證明沒有做過，例如要求主辦單位發出證明書證明議員沒有參與，為此他詢問處方是否知悉主辦單位已經解散，他如何尋找主辦單位簽署，或主辦單位不願簽署時該如何處理，處方憑甚麼要求主辦單位簽署該文件。如果議員指控專員打壓民主運動，是浪費公帑而並非做專員的職責，只是打壓議會、打壓民選議會、民主運動。他是否可以要求專員尋找孫中山先生簽署證明，指他沒有打壓民主運動。他認為專員所講的說話是垃圾和不知所謂。

34. 主席處理「其他事項」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並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分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她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分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她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35. 甘乃威議員建議縮短計時。

3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中西區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立刻發還 2020 年 6 及 7 月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如果政府任何拖延發還議員辦事處開支，中西區區議員必定會法律追究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7. 主席相信在通過動議後，議員亦會使用自己的方法追討六月及七月的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項。另外，她知悉其他區已有議員提交小額錢債審裁處，並表示議員可以考慮使用類似的法律途徑進行跟進。主席結束有關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 6 項：要求政府或區議會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接駁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下午 3 時 33 分至 4 時 08 分)

3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本文件是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她補充委員會分別曾經在五月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以及在六月十八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本文件。由於有委員在相關會議上要求押後討論本文件，並且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進一步的書面補充回覆，以及要求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問，因此本討論文件現列為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而有關的討論文件和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在較早發送給各委員。主席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39. 甘乃威議員提出兩個跟進問題，並表示在看過所有有關文件之後，

指出地政總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提交的書面回覆中，表示荷李活華庭的土地契約沒有要求地段業權人提供「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或「行人通道」或「通道權」給公眾使用，但根據他一直以來的理解，他以為地契上是有列出相關的內容，為此他希望部門確認有關荷李活華庭「行人通道」或「通道權」的資料是否正確，部門又如何要求荷李活華庭方面提供行人通道給公眾，以及在公契上是否有列明。此外，甘議員指出部門的書面答覆列明縉城峰的土地契約有要求地段業權人提供行人通道，但並沒有列明須提供扶手電梯；而寶翠園的土地契約則有要求地段業權人提供行人扶手電梯和行人通道，為此他查詢為何三者是有所不同，並要求署方解釋為何荷李活華庭、縉城峰和寶翠園三者在地契上是明顯有分別。

40. 鄭麗琼議員指她曾經處理有關荷李活華庭電梯的問題，在當初香港房屋協會把單位售出後而業主立案法團仍未成立的時候，該部連接皇后大道中及荷李活道的電梯是二十四小時開放給市民自由乘搭，而她本人亦曾經多次使用該部電梯。其後荷李活華庭的單位在售賣完畢之後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由於維修和營運該部電梯需要業主付出金錢，因此應該在法團通過議案之後便把電梯關閉。鄭議員又指曾有位於荷李活道的商戶向她投訴，由於顧客在該部電梯關閉之後不容易找到他們，導致他們生意大跌。她之後需要翻查公契找出一項有關通道的要求，就是業主需要提供連接皇后大道中和荷李活道通道，以及提供五層樓高的樓梯給業主以外的普通市民使用。鄭議員查詢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是否與公契有分別，還是公契出現了問題，她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在會議上清楚說明。

41. 何致宏議員表示有數點意見提出，第一點是他在原則上反對使用公帑資助私人樓宇的設施。第二點是假如有其他委員要求這樣做，倘若議案在通過後，他會要求原則上要一視同仁，以及使用相同的標準對待區內所有同類型的公共設施。何議員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是包括縉城峰和寶翠園等具有類似的公共設施，不論在地契上可能是有所出入。他指縉城峰的個案是較為近似，地契是應該沒有要求縉城峰開放電梯給公眾使用，而他本人則經常使用有關電梯，而有關電梯亦在八月時維修了超過一個月仍未完成工程，經常借故不開放電梯，對行人造成不便，所以假如需要使用公帑作出資助，他會要求其他的同類型設施都應一併獲得資助。第三點是由於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已停止開放一段很長時間，假如需要重新開放，他相信機件已經老化，而且有關升降機的法例亦已有改變，所以可能已經不符合規格，以及需要在進行更新工程後才可以重新開放，因此他相信金額上不只是三十多萬元而應該大增，他希望政府可以進行評估。最後，他指有關部門沒有回答他的問題，而他在上一次會議是要求部門提供一個列表，列出有關開放升降機、扶手電梯、行人通道和道路使行權，而不論相關設施是有否開放之中，都要提供給中西區區議會，但回覆只要求委員參考規劃大綱圖而沒有提供列表。

42.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作為當區的議員，他已經就荷李活華庭升降機的問題跟進多年。他首先希望部門知道，在該部升降機附近的居民，對於該部升降機具有很大和十分殷切的需求。他本人作為聖公會基恩小學的家長有深切的體會，的確有很多家長、小學生和長者經常需要上落該段道路，在缺乏升降機的情況下是十分不便。他指有很多長者需要使用樓梯，容易造成危險，亦時常因天雨路滑出現意外。許議員再向有關部門提供背景資料，指出在過去十年，荷李活華庭的業主大會每一次均有邀請他出席，而他亦從來沒有缺席，所以他很清楚事件的過程。荷李活華庭的業主曾經討論關閉升降機，原因是他們認為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高昂，而服務對象是整個社區，所以他們認為有不公道之處，在財政上亦難以負擔。他補充假如政府有任何資助給予荷李活華庭的業主，無論是以租用的形式還是購入該部升降機或其他方式，他們是願意開放討論並且讓社區使用。假如政府主動伸出橄欖枝和主動聯絡他們商討解決方案，他們是會願意的，但他們目前的立場是，由於政府沒有主動建議，他們亦看不到有何理由法團本身需要主動向政府尋求資助，他們亦認為並不適當。許議員在看到政府部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作出的回應，由於並不符合有關計劃的範疇而不會考慮有關方案，他希望在是次正式的會議上請部門剔除這種觀念，並站在人的角度着想，社區上確有龐大的需求，亦有一部現成的升降機。回應何致宏議員的意見，許議員表示每年都會使用二、三十萬元就該部升降機進行定期維修保養，而該部升降機亦並非沒有人使用，只供屋苑內的輪椅使用者使用，所以該部升降機是可以運作，亦可以隨時開放給公眾。該部升降機只是死於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之下，導致整個社區不能受惠，所以他的立場是十分清晰，如果政府可以撇除該些觀念，有社區的資源和區議會的資源之下，是應該主動探討並向法團提出建議，資助或以某種形式支付升降機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讓該部本來的設計就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升降機，可以再開放給公眾。他希望部門可以再深切考慮社區的需要，撇除官僚的作風。

4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李志強先生表示就委員的提問逐一作出回應。回應甘乃威議員提及荷李活華庭的地契條款有否涵蓋提供連接荷李活道和荷李活華庭公眾休憩空間的樓梯，李先生澄清正如署方較早前提供的書面回覆一樣，荷李活華庭的地契條款並沒有要求承批人提供升降機和樓梯給予公眾使用。根據署方的紀案和資料，他表示正如甘議員所知悉，在荷李活華庭的大廈公契內，是有列明相關樓梯屬於屋苑的公用地方，亦列明有關樓梯須開放給公眾使用。回應有關縉城峰行人通道的提問，李先生表示地契要求業主須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就該地段根據已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顯示的位置，提供行人通道以連接第一街和第二街。就有關行人通道的範圍，是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已獲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就總綱發展藍圖的內容，李先生認為規劃署是較為適合回覆委員該行人通道範圍。回應何致宏議員有關要求列表的提問，李先生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已經附

上《地理資訊地圖》內中西區總共有 46 個發展項目有提供公眾設施，他亦相信秘書處已經把有關附表發送給各委員參考。

4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 潘銳秋先生補充已經按委員的要求，把屋宇署負責監管的開放公共地方和通道的資料，隨書面回覆提供給各委員。

45. 主席開放供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各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首先就動議內容表達他的觀點。他表示在許智峯議員尚未成為議員、在阮品強議員的年代，在十多二十年前已經討論此事。他十分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是政府的失誤，在地契條款沒有清楚寫明。甘議員指假如他作為荷李活華庭的小業主，亦會爭取不需使用他們大廈的資源，以營運一部完全獨立於屋苑之外的公家升降機。他認為當年設計就是提供給公眾使用，但卻要小業主付出金錢是十分「慳居」，有關做法是非常「慳居」，當有小業主進行維權是正常的現象。他不明白政府為何花費數千萬元興建全新的升降機，而不願意花費數十萬元去營運該部大家都可使用的獨立升降機，所以他們提出由政府或區議會作出資助。甘議員表示他將會反對有關的修訂動議，原因是在相關過程中是十分清楚。他表示不清楚政府是否已經汲取教訓，而寶翠園的地契是有清楚寫明，業權持有人是有責任營運扶手電梯和行人通道，是沒有理由在現階段動用公帑資助該等設施，所以他是會反對有關的修訂動議，並且希望只是簡單地處理荷李活華庭的個案。如果日後再有相關的情況，證實因政府失誤而導致公眾利益受損，他都會贊成由區議會或政府資助，而這亦是他的原則。
- (b) 許智峯議員作出補充，表示政府是否願意主動提出一個方案，使該部升降機開放給公眾，從而減低業主立案法團的開支，這是純粹政府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後才留給荷李活華庭的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同意，而他亦會尊重屋苑自己的決定。他希望部門知道，法團的決定就是基於政府有否自動提出。許議員指政府借用或租用法定團體或其他團體的私人物業地方，以達成政策目標比比皆是。就今次武漢肺炎，政府就利用不少私人物業作為武漢肺炎的檢測中心，完全都沒有過去的政策可依、沒有先例可跟，但卻完全做得到，所以他認為是事在人為。他請部門可以再三思，為何到今時今日，一部在設計上是開放給公眾的升降機，由入口至出口都不需經過屋苑的保安範圍和住宅範圍的地方，本來就是設計給公眾，但由於政府的糊塗賬，就導致居民在十多年來受苦，所以他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在是次會議再次提出來討論，主動提出一個方案讓該部升降機可以開放，以及讓法團的開支減少。他希望記錄在案，政府一定要深思和考慮。

- (c) 伍凱欣議員表示從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和路政署的綜合回覆中得知，有關當局是知悉市民對來往皇后大道中與荷李活道之間是有很大的需求，而當局亦會就連接皇后大道中 242 號與歌賦街之間興建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可見當局已經同意社區上是有需求，但卻選擇把金錢投放在一個技術的評估，亦不選擇把金錢直接給予法團，以即時開放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給市民使用，可見當局並不能善用資源，基本上亦是浪費資源。她相信當局進行一個技術評估的費用，將會遠遠超過進行一部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她補充當局的回覆顯示，一部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每年約為數十萬元，她認為當局應該把進行技術評估的費用，投放在荷李活華庭開放升降機給市民使用。伍議員贊成許智峯議員的意見，指是政府的官僚體制導致資源不可靈活運用，所以她期望部門可以與法團進行溝通，建議有何計劃可以運用資源，讓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可以盡快開放給中西區的市民使用。
- (d) 何致宏議員就屋宇署代表的回應發言，表示他不只是針對屋宇署，而亦要針對規劃署，就是沒有提供一個列表顯示升降機、扶手電梯、行人通道及通道權，他的查詢不只是地契有否要求，只是有沒有主動提供升降機、扶手電梯、行人通道及通道權，無論該等設施有否營運之中，給予一個列表讓區議會參考，但屋宇署提供的列表只涵蓋道路擴闊和行人通道，以及地契上規定的設施，而沒有包括大廈主動開放但地契沒有規定的設施，例如縉城峰的電梯。他指規劃署的回應只建議參考規劃大綱圖，所以是缺少了有關資料導致他無法盡一步修改他的修訂動議。何議員指他本是想作出修訂，但由於欠缺有關資料，導致他不能作出修訂，所以他建議延後進行表決，原因是他缺乏有關資料。
- (e)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九十年代初荷李活華庭打樁興建時，當時區議會曾經進行詳細討論，原因在該處的山坡進行打樁是十分危險。香港房屋協會承接了有關樓宇的興建工程，而當時的設計師或建築師是著名的嚴迅奇先生。她指嚴先生可以想出用一部升降機服務公眾，她認為無論是香港房屋協會或是建築師本人都是很有心，但卻「做漏招」、做了壞事，而導致該部電梯的擁有權屬於現時的小業主，而不是當年的香港房屋協會。由於有關樓宇已經售出，導致現時的情況出現。鄭議員表示當她在衛城區服務的時候，她獲取了慘痛的經驗，當堅道 92 號至 100 號重建的時候，當年她要求把其中一個角落位置變成樓梯，她是緊貼有關工作，每一次都提醒太古將來的樓梯要給路政署管理和讓食環署清理街道，才可避免小業主將來會收回該處，這是一個非常慘痛的經驗，而她亦由於這個經驗，是成

功爭取把堅道 100 號殷然的公眾通道作二十四小時開放，否則當有業主法案法團成立後，小業主便會把樓梯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這將會是相當可悲的。就現時荷李活華庭的情況，她指正如剛才伍凱欣議員所說，當局是否可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名與荷李活華庭商討，訂立租用該部電梯的契約，或是由運輸及房屋局支付該部電梯的賬單，以解決所有問題，而又不需要興建全新的升降機。她表示知悉當局希望可以在荷李活道 240 號的位置興建電梯連接歌賦街，但該條樓梯實在過於狹窄。她指一方面有現成的電梯閒置浪費資源，另一方面當局又四處找地方加設電梯，但樓梯街和弓弦巷都不可以興建電梯。她希望委員可以留意該處與中西區樓宇重建的歷史有關，亦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只是提及荷李活華庭的原動議。

46.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她請部門代表作最後一輪的回應。

47.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48. 屋宇署潘銳秋先生表示，由屋宇署負責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的通道已經發放給委員，至於由其他部門負責的範疇則需要由其他部門補充。

49. 何致宏議員重申由於資料缺乏的問題，沒有列出中西區範圍內，地契沒有列明一定要求開放給公眾的設施，例如升降機和電梯。由於沒有相關資料，所以他要求押後進行表決，並希望主席可以考慮。此外，他查詢假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動議，如果民政處表示區議會是沒有權力撥款資助一部私人升降機的營運，就算委員會通過動議，委員會亦是不能進行其他的跟進工作。

50. 主席查詢何致宏議員是否希望押後進行表決。

51. 何致宏議員回覆由於欠缺資料，導致他未能修訂動議。

52. 主席就何致宏議員提出的問題，查詢民政處假如委員會通過動議之後，區議會是否具有資源，以資助營運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5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處方的立場是，對於提供有關資助是有所保留，其原因是建議只是資助一小撮的業主。此外，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費用並不適用，原因是有關項目並非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所興建的設施。此外，專員指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撥款亦不適宜，除了因為只是資助一小撮人之外，長遠來說對區議會將會是一個龐大的財

政負擔，區議會將會每年少了數十萬元進行調撥，因此對於使用區議會撥款亦是有保留。

54. 主席表示有鑑於何致宏議員要求押後討論修訂動議，並且剛才亦有委員提及要求獲得更多資料與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的資料，包括未能出席的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代表。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未能資助有關升降機的營運，她要求秘書再把是項討論列為下一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並且務必可以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派出代表出席會議，方可以讓討論破局。主席指假如各委員並不反對，她建議把是項討論押後至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55. 甘乃威議員雖然認為並沒有需要押後討論，但他亦尊重各委員可以繼續討論，各委員是可以在下一次會議再進行討論，而委員會已經是第三次討論本文件。此外，甘議員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不可張開眼睛說謊話，他亦質疑專員有否去過荷李活華庭升降機，以及是否知悉該部升降機位於何處。他指專員剛才提及「只是資助一小撮人」，而許智峯議員亦說過，荷李活道的居民和聖公會基恩小學的學生是一大班人。他要求專員不可以講得就講，不過倘若是政策不可以資助私人物業的升降機，他還能夠理解，要打破這個政策，但一定不是資助一小撮人。他又指專員不可以說出這些廢話，假如不懂得便應該落區走走，而不應只是坐在寫字樓。

56. 鄭麗琼議員就有關修訂動議查詢提出修訂動議的委員，由於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原動議作出修訂，「要求撥款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縉城峰、寶翠園的公眾可使用之私人升降機及電梯」。她指十分肯定寶翠園的地契清楚列明，寶翠園的業主須負責電梯的日常維修管理費用，幫助公眾來往南里至薄扶林道，而縉城峰的個案亦然，只是荷李活華庭出現問題。鄭議員建議提出修訂動議的委員，考慮是否就修訂動議提出再修訂動議，還是考慮撤回修訂動議。她又指原動議的內容是沒有理由資助私人的公眾升降機，其實聖公會基恩小學對面的一個可供公眾使用的公園亦是由荷李活華庭的業主負責支出，因此原動議的內容是提及由政府或區議會撥款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升降機，如果專員認為區議會的撥款不可以資助私人升降機，她便會退而求其次，假如動議獲得通過，她建議盡快向運輸及房屋局發信，告訴局方在二、三十年前做錯了一件事，是好心做壞事，現在是否可以使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且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供無障礙通道是非常重要的，她希望以此作為一個例子，去敲運輸及房屋局的門，告知政府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資源投放在這處，便可以立刻開放升降機使用。

57. 何致宏議員回應鄭麗琼議員的發言，表示根據政府部門指縉城峰的地契並沒有列明要求，開放電梯給公眾人士使用，而事實上在過去的一個月有關電梯因聲稱需要進行維修而沒有開放，並對公眾造成影響。由於寶翠園

的地契列明了有關要求，因此他認為修訂動議可以刪除，但他亦同時要求其他中西區內與縉城峰相類似的個案，不論有關的電梯或升降機有否營運，在地契上沒有要求營運的情況，並且希望放在修訂動議之中，之後才進行表決，所以他才提出押後表決。

58. 主席要求秘書致函相關部門，要求他們提供另外的一個列表，說明在地契上沒有要求，但自行主動提供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設施。此外，主席重申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派出代表出席會議，委員會才可以繼續有效地進行討論。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把本討論事項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59. 主席結束討論事項。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7 項：中西區區議會告示板的處理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

(下午 4 時 08 分至 4 時 55 分)

60.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61. 甘乃威議員表示回覆文件指根據記錄二零零八年至今未曾撥款興建告示板，並表示已遞交跟進文件。他曾於會後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討論，卜女士表示告示板是由政府撥款而非區議會撥款，但據他的理解區議會是曾經撥款。他於跟進文件中提及，網上有文件記錄顯示區議會曾經撥款清潔、維修及保養告示板，不過他沒有時間尋找更多資料，有關的責任應在秘書處，並希望處方尋找更多資料。他詢問處方為何不告知區議會曾經撥款，而只回應今日是由政府撥款。他亦指如果第一日就由區議會撥款，詢問是否由區議會興建。他質疑處方有否誤導區議會，以及只是說出部分資料，只說今日而不說過往的歷史。若非有「老餅」的議員，就會被處方誤導。甘議員表示每日下班亦會經過任嘉兒議員選區的告示板，告示板上明顯寫着是「中西區區議會」，但背面卻被塗鴉，沒有任何句子顯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處方卻說告示板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關他何事。假如不是由中西區區議會管理，為甚麼會寫上「中西區區議會」、是否「擺他上枱」，告示板骯髒又入他數，是處方辦事不力。他重申每日都看到該告示板，但告示板「花哩花碌」又入他數，他的相片亦在告示板上，甚麼的「一目偵信」日日都不同，又入議員數，但又不是由議員管理，民政

事務處是想做甚麼。議員叫處方做處方又不做，然後就擺議員「上枱」。甘議員表示沒有辦法把告示板拆除，他奈處方不何，「吹你唔漲」，處方是無賴，但不可把他的名字顯示出來，就是這般簡單。

62. 副主席表示回覆文件中指處方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始便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以管理告示板，據他了解民政事務處希望今年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去管理告示板，他查詢是否代表區議員在使用告示板上可以有更大權力或更大的主導性。

63. 鄭麗琼議員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使用四萬元去清潔及維修區議會告示板，而上屆區議會亦應該有撥款予告示板作清潔之用。她表示於聖安多尼堂對面的告示板經常被車撞倒，並已報告給秘書處需要修理。她亦指假如自八十年代起告示板不知是由誰出資興建，而管理權是在於專員，議員對告示板展示的內容是沒有辦法給予意見。她指告示板是寫上「中西區區議會」的告示板，現時雖然不是由區議員管理，但卻代表着區議會。她查詢議員是否應就告示板給予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更多意見，但執行工作卻是由秘書負責。此外，她亦查詢負責更換通告的人員的工資是由誰負責。

64. 葉錦龍議員指兩星期前終於看到其選區內的告示板更換了亞加力膠板，而舊膠板因非常模糊而未能看清楚內容。他表示民政事務處回覆指告示板於多年前興建，應該沒有使用區議會撥款，處方將自行出資清潔，毋須使用區議會撥款，但告示板印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他表示資訊科技小組亦遇到問題，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會幫助十八區設立 Youtube 頻道，但有關頻道會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十八區民政事務處管理，但卻使用各區區議會的標誌，而區議會亦沒有權力決定頻道的內容。他於會議中詢問可否收回頻道，處方指需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意見，最後民政事務總署取下十八區標誌並更改頻道名稱。他指這就是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處理方法，區議會現時是由民主派當道，只說一聲就會收回所有東西，他認為有關做法十分離譜。他指告示板如果是由民政事務處管理，內容須由民政事務處決定。他查詢為何黃大仙區議會的告示板是可以由區議會決定變為當區地圖，要求秘書處整理十八區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方式，詢問是否由區議會決定內容，然後由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負責執行。

65. 彭家浩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雖然是出資清潔或維修工作，但出資清潔與擁有權或使用權是有不同，而他認為告示板的內容須由議員決定。他表示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清潔，並不代表處方可以任意張貼處方認為合適的內容，並指無論是由「地區小型工程」或處方撥款維修，使用權及管理權應由議員決定，但執行權或由何人負責張貼內容則可以再作商討。

66. 任嘉兒議員表示議會曾通過動議「區議員擁有區議會行人路告示板

之使用權，民政署應盡快安排予議員使用」，並已討論告示板的內容應該由中西區區議會決定。民政事務處曾指告示板由處方出資，因此處方具有擁有權，但她指出區議會早前已討論區議會具有使用權，並且要求張貼區議會通過的動議，民政事務處卻沒有執行。她追問現時處方現行的處理方法，並表示區議會須待處方澄清後繼續討論。

6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告示板的維修及清潔費用現時由民政事務處出資，因年代較為久遠，二零零八年或之前的文件未必容易找到，但據處方理解，告示板的使用權為民政事務處擁有。如果區議會對告示板有意見，處方是樂意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他亦指十八區均設有告示板，其設計亦是大同小異，以及具有一致性，所以處方不希望中西區採取與眾不同和獨特的做法。如果個別告示板出現維修清潔上的問題，處方亦樂意作出跟進，以保持告示板應有的原貌。他補充區議會動議等資料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由於告示板的篇幅有限，因此未能展示所有動議或區議會文件。處方將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對告示板的意見。

68. 副主席再開放一輪給各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在早前已兩次、三次討論，他質疑與如此「無賴無恥」的民政事務處再討論是有何意義，是否要請求處方幫忙張貼內容。他指現時的問題是處方不會聽取議員意見，議員建議張貼動議內容，處方亦指再作考慮，又說十八區需要一致。他指並非要聽取處方意見，如果聽取處方意見則不需要第三次開會討論告示板。所以他提出動議，應撇撇脫脫，既然毋須使用區議會撥款就不再討論此事、不要再麻煩議員，而他亦不再理會張貼的內容。他要求告示板上不可寫上「中西區區議會」，既然議員不能管理，與民政事務處商討是「噉氣」。他質疑告示板上有大字寫着「中西區區議會」，但不是由區議會決定，為何要寫上區議會名稱。甘議員希望議員支持動議，列明告示板是屬於何人。他表示如果再不好好處理，他沒有建議取消「中西區區議會」字句，並先看民政事務處的做法才作出處理，他表示對「無賴無恥」的人講道理是「噉氣」。
- (b) 葉錦龍議員回應專員指十八區須具一致性，查詢黃大仙區議會告示板的地圖是否與其他區一致。他要求處方先向黃大仙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十七區查詢，如何處理告示板內容，之後再回覆議會而不可亂說。他認為甘乃威議員所說有理，並指專員應去黃大仙區視察，因黃大仙區議會的告示板並非張貼會議內容，而是張貼大地圖。葉議員相信有關做法一定是由區議會決定，而並非由民政事務處決定張貼地圖。他亦指告示板是區議會的東西，並非屬於香港特區政府，並指可能是由前朝港英政府所興建。他不明白為何要由

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由於告示板上刻有「中西區區議會」就應該屬於區議會，因此質疑民政事務處有何憑據搶走告示板，並認為處方的說法離譜。他要求秘書處清楚找出十八區區議會告示板是如何處理及運作，之後才可以對議會說告示板是由處方管理。

- (c) 何致宏議員反對有議員建議把區議會告示板寫上「民政事務處」，並交回民政事務處管理。他認為在此事件上應寸土必爭，爭取議員繼續使用告示板的權利，而並非放棄告示板權利給予民政事務處。他表示正如個別黨派表示留任立法會，亦是希望寸土必爭。
- (d) 任嘉兒議員引述專員的回覆，指告示板的使用權在於民政事務處，為此她表示從來未有人這樣說過，並查詢專員是基於甚麼歷史文件而作出上述回應。她指告示板上清楚寫明「中西區區議會」，希望處方拿出證據後才可說告示板的使用權屬於民政處。她亦提醒專員假如不清楚便不要胡說，並指他現時的做法才是與眾不同，在不清楚其他區的做法時，說自己喜歡說的話。她表示假設民政事務處有告示板的使用權，但告示板是寫上「中西區區議會」，詢問如果張貼未曾經中西區區議會批准的內容，有關做法是否越權、違法或冒認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義，她認為必需要釐清。
- (e) 吳兆康議員就專員回覆指十八區的告示板具一致性，詢問此是否為處方所謂的全港性議題，是否不能再討論，並表示專員應該離席。第二，專員表示議員動議等資料可於網站瀏覽，他指現時告示板上的資料亦可於網站瀏覽。如果沒有足夠位置展示之前通過的議案，是可以使用較小的字體及研究排版，只要處方同意。他認為處方不希望於告示板展示議員通過的議案，是妨礙議員展示民意。
- (f) 甘乃威議員回應何致宏議員指他必然是寸土必爭，他提出的動議並非不要告示板，而是說明現況。告示板雖然是寫上「中西區區議會」，但並不是由區議會管理，其清潔、管理及維修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他只是寫出現實情況。他表示如果議員不能決定告示板張貼的內容，下一步他將要求拆除中西區區議會告示板。他指議員多次討論就是為了爭取，詢問何議員如果連此動議亦要反對，或通過此動議後民政事務處亦不列明，如何「寸土必爭」告示板張貼的內容。

69. 副主席詢問如果中西區區議會決定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告示板維修、管理及清潔的費用，是否代表區議會能重新擁有告示板的使用權，以及決定其內容。副主席請處方作出回應。

70. 專員作出補充，指告示是由民政事務處的職員負責張貼。他重申告

示板的清潔和維修費用，以及張貼告示職員的工資等，均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出資，因此處方認為告示板的使用權應屬於民政事務處。

71. 副主席追問如果改由區議會撥款聘請人員管理、清潔及維修告示板，是否代表區議會能擁有告示板的使用權。

72. 專員認為應該繼續沿用現行的做法，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告示板的清潔及維修工作，處方可以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讓總署考慮。

73. 副主席相信議員不會滿意並難以接受專員的回覆。他開放最後一輪給各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任嘉兒議員指專員的回覆中存在邏輯謬誤，並詢問哪一條法例列明支付費用等同擁有使用權。她已要求處方拿出證據，說明告示板是由何人設立，並相信處方有能力處理，因告示板不會憑空出現。如處方希望爭奪告示板的使用權，她請處方必須拿出歷史文件，並指在歷史上區議會曾經撥款，因此希望專員具有邏輯思維。另外，她詢問如果處方認為擁有告示板的使用權，而告示板上寫著「中西區區議會」，處方是否越權。她亦詢問處方如何代表中西區區議會發佈消息、有否獲得中西區區議會的授權、有關做法是否違法及越權，並希望處方作出釐清。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據他的記憶所及，在使用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作任何事情前必須獲得區議會授權。他沒有印象區議會曾經批准政府於告示板上使用區議會標誌，政府則指告示板使用民政事務處的資源而非區議會撥款，而資深議員亦指告示板過往已存在。他指告示板若刻上「中西區區議會」，就算由前朝港英時代的民政事務處興建，他亦不認為應如此輕易便交回民政事務處負責。葉議員引述專員指告示板須具一致性，但他看不到十八區告示板的內容是一致，正如黃大仙區的例子。他指專員不需要詢問民政事務總署，並可以於空閒時前往黃大仙區視察，便會知悉十八區並非一致。若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指是一致的話，就是總署欺騙專員。他希望專員不要再受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的唆擺，並作為一個男人是應該站起來，不可以再繼續如此「躑居」。他亦認為繼續討論是浪費時間，並且需要於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本問題。

74. 副主席請專員回應以下問題。他請專員提供證據或歷史文獻，以證明民政事務處擁有告示板的使用權。他亦詢問專員是否認同民政事務處在未獲得中西區區議會的同意下，便以中西區區議會的名義於告示板發佈信息是越權行為。

75. 專員回覆指已表明自己的立場，並沒有特別補充。他重申處方將會轉達議員的意見予民政事務總署作考慮。

76. 副主席「感謝」專員繼續浪費議員的時間。他表示現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作出表決。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管會強烈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告示板當眼處列明告示板由民政事務處清潔、管理及維修，一切責任由民政事務處負責，與中西區區議會無關。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鄭麗琼議員和議)

(6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6 票反對：梁晃維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2 票棄權：吳兆康議員及黃健菁議員)

77. 楊浩然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才是主席，而現時主持會議的是梁晃維議員。楊浩然議員要求主席進行裁決並繼續議程。

78. 由於表決結果中贊成和反對均為六票，主席參考會議常規後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3)，「除第 32(4)條另有規定外，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 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主席經研究後，表示應該由她本人投決定票，並詢問各委員有否疑問。

79. 楊浩然議員表示據他理解，主席應為主持會議的議員，並非原本的主席。他認為剛才由梁晃維議員主持會議，除非梁議員不再主持會議而改由張啟昕議員主持，張議員才會是主席。他在表達其意見後表示若主席不同意是可以進行裁決。

80. 主席引述《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 條(2)「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以及引述《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 條(3)「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職，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主席表示有關規例均不適用。

81. 何致宏議員表示曾多次參閱《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發現當中最大的爭議點是主席的定義，是指會議主席或是主持會議的人士的角色。張啟昕議員在「其他事項」後曾表示把餘下的議程交由梁晃維議員主持，因此主席的定義是委員會的主席，還是議程提出表決的主持，就是爭論點，他認為《會議常規》未有清楚寫明。

82. 任嘉兒議員表示據她理解，主席的定義是當時主持會議的人士，而並非視乎任何職銜。

83. 葉錦龍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人士，是等同行使主席權力的人士。在此議程上主持會議的人士，應當被視作在該會議議程期間行使主席權力的人士。由於主席已經授權副主席進行主持會議的工作，即梁晃維議員已經行使主席的權力。若副主席沒有把行使主席的權力歸還張啟昕議員，他認為主席的權力，即行使決定票的權力，應該在梁晃維議員身上。

84. 楊浩然議員就主席提及不適用的條款作出補充，表示「不能行事」是籠統概括的說法。「不能行事」是可以指因過於疲倦、沒有精神、上廁所或離開會議後沒有返回等情況，而選擇不主持會議。若主席認為三個條款均不適用，梁晃維議員一路以來主持的議程都會無效，因不適用的話不能讓副主席代替主席主持會議。他認為《會議常規》是清晰的，並指一般會議亦是如此規定。

85. 副主席表示在理解《會議常規》後，表示剛才主席把主持會議的權力交予副主席，原因是主席需要處理其他事項或暫時跟據《會議常規》中「不能行事」的部分，因此副主席本人於此議程中一直行使着主席的權力，並會就本動議履行主席的權利而投下決定票。為連貫他剛才的立場，他會投下決定性反對票，所以他宣布動議以六票贊成、七票反對、兩票棄權，而不獲得通過。副主席其後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文件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並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他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86. 彭家浩議員建議縮短計時。

8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本會澄清中西區區議會告示板的管理權乃屬於中西區區

議會。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88. 副主席結束本討論事項。

第 8 項：要求增加中山公園內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單車或滾軸設備的場地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17 分)

89.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而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快樂成長遊樂園小組」就是項討論文件提交的書面意見書，有關意見書現已呈枱供各委員參閱。此外，秘書處在會前亦收到甘乃威議員提交本討論文件的附圖，有關附圖現已呈枱以供各委員參閱。副主席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90.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會在較早前進行中山紀念公園的實地視察之後，他建議在附圖標示的位置，除了可以保留花槽和通道作緊急用途之外，亦可以把單車或滾軸設施融入花槽之中。甘議員引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署方未有計劃提供可供青少年使用的單車或滾軸設施」，為此他查詢署方如何界定何謂「青少年使用的單車或滾軸設施」，他又指大家對青少年的定義可能有所不同，查詢是否指 16 歲或是 18 歲。甘議員又引述書面回覆指署方將會就在中山紀念公園關設特定範圍供兒童使用三輪車、滑板車和平衡車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待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後，署方將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為此他查詢有關研究將會於何時完成，以及署方有否設下時間表。就「快樂成長遊樂園小組」提交的書面意見書，甘議員表示有一封由小朋友寫的英文信件，該名小朋友的意見是贊成可以在公園踏兩輪的單車。他希望康文署可以確認是否有地方，如果有地方又將會設置何種設施，是給予兒童或青少年，以及如何界定他們的歲數，時間表又是如何。

91. 副主席請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無論是就中山紀念公園或是其他公園，《遊樂場地規例》禁止踏單車是甚為荒謬。他指甘乃威議員提及由「快樂成長遊樂園小組」提交的書面意見書中，有小朋友表示希望可以在公園踏單車。根據他的理解，康文署現時在個別公園設立了一些試點，容許市民在公園內的部分指定地點踏單車，而不是限定於單車徑。葉議員指出中山紀念公園是一個面積龐大的公園，亦有很多人使用，為此他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機會在區內進行試驗計劃，務求盡量利用空間。他了解到在推行有關計劃時需要有配套和進行教育，讓人們知道公園容許踏單車，並應該互相忍讓，亦應該教育小朋友和踏單車的人士，要小心其他的公園使用者。雖然有許多配套需要進行，但有關計劃是有必要進行。如果運輸署建議不應該在港島區踏單車，他認為這些都是廢話，希望政府或康文署可以研究把先導計劃放入中山紀念公園，或是在中西區的海濱長廊進行試驗。
- (b) 何致宏議員支持在中山紀念公園或其他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加入單車或溜冰的設施。他指出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是西九龍文化區，該處雖然並非由康文署管理，但該處是單車和行人很好地共融的地方，該處並沒有設定很大的限制，很多行人路都有人踏單車，亦沒有特別的意外發生。他認為康文署可以參考西九龍文化區的管理模式，了解為何該處可以做到單車、行人和野餐等各種活動可以同時共融地進行，而康文署的場地就要禁止。
- (c) 楊哲安議員贊成在安全的情況之下給予公園使用者更多的自由度，並容許他們踏單車或玩滾軸溜冰，總之不是機動而是由人力推動等與滾軸有關的玩具或運動設施。他指政府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以往的公園是甚麼活動都不容許，現在已逐步地放寬，但執行的保安人員需要有常識，以及行使酌情權勸喻個別人士，避免在符合條例但仍然十分危險地影響他人，但最重要的是讓居民知道何處是容許該等活動進行，如果有人不希望受傷或感到害怕便不要前往有關地方，並且讓市民自己決定是否冒險，但總較以往甚麼活動都不容許為佳。他希望政府可以盡量放寬，並給予市民選擇權是否冒風險，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他相信可以令更多人可以同時享用公園。
- (d) 黃永志議員表示不只是單車徑或單車公園的問題，而家長希望反映一個核心問題，就是活動需要具有挑戰性，其中包括呈交意見書的家長亦有重覆提及。他指現時香港大部分公園對小朋友來說均欠缺挑戰性，而康文署的設計亦過於着重安全，導致小朋友的身心發展

受到限制，所以他們強烈要求，無論是遊樂設施或是滑板車和單車公園、單車徑等，都可以加入新元素。他們並不擔心跌倒或受傷，原因是家長認為可以作為對小朋友的訓練。黃議員請部門代表反映給負責設計的人員知道，一般家長近年已經對於現時過於安全的設計表示質疑，如此下去香港將會十分沉悶，他們曾經強烈反映這種意見。他表示聽聞過公園供小朋友使用的部分將會進行更新，他希望可以加入上述的意見，以及在更新設施時可以收集意見，讓家長可以反映意見，讓署方可以了解家長是並不擔心。

9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首先回應有關如何界定兒童和青少年的提問，表示署方規限八歲以下的人士不能使用極限運動場地，當中涵蓋花式滑板車等較高難度和危險性的場地。有關場地為碗型的管道，亦需要較大的地方，而香港只有數個康文署公園設有相關設施。游女士補充供單車使用的多用途場地多數較為平坦，而甘乃威議員建議中山紀念公園內的位置較為適合年齡較小的兒童。回應有關時間表的提問，游女士表示工程部門需評估有關的建議位置是否可行，並須先了解花床下是否有其他設施。署方亦會參考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但現時尚未有時間表，仍在初步探討中。回應葉錦龍議員有關共融概念的提問，游女士表示署方可以就中西區的場地進行研究，但需視乎中山紀念公園的試行情況，之後再嘗試研究推廣至其他場地的可行性。回應何致宏議員建議參照西九龍文化區同時容許單車和行人使用的意見，游女士表示可能該處的路面較為寬闊，而在康文署場地實施須視乎情況而定。回應楊哲安議員有關在指定安全地方進行個別運動的意見，游女士表示署方希望可以在中山紀念公園研究為兒童提供一個較為平坦的位置玩平衡車和單車。回應黃永志議員有關設立具有挑戰性設施的意見，游女士表示需視乎甚麼年齡，例如極限運動雖然較有挑戰性，但有關場地需要較多空間。她補充署方可能在稍後時間會就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公眾諮詢，並表示可於稍後時間再作介紹。

93. 副主席再開放一輪供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署方指中山紀念公園地方不足以推行單車共融計劃，但他認為中山紀念公園的面積已算較大，如果地方仍屬不足，他質疑署方如何界定何謂地方足夠，署方是否具有一個標準。他要求署方提供一個列表，列出康文署將會在哪些公園推行單車共融計劃。他亦希望署方可以解釋為何在其他地區可以推行單車共融計劃，但在中西區卻不可行，是否由於其他地區位於新界或有較多人使用單車，署方才會考慮。他又指是否由於運輸署時常建議人們不要在港島北踏單車，所以康文署就不批准，署方的準則如何，如果沒有相關準則，他強烈要求署方至少把中山紀念公園，以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中山紀念公園至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劃為可供踏單車

的場地。假如不這樣做，他認為是完全不合理，署方是不能以空間不足的說法。他又指中山紀念公園是接駁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之餘，亦一路伸延至中環海濱。他又指中環海濱的地方充足，如果署方不可以在中山紀念公園推行計劃，他質疑中環海濱是否可以。葉議員強調中西區的市民渴望擁有一處可供踏單車的場地，但除了馬路之外，現時並沒有一個合法的地方可供市民踏單車。他又表示他本人在小時候是在西區公園足球場旁被鐵網圍封的空地踏單車，就是因為中西區沒有場地供市民踏單車，所以他認為署方絕對有必要在中西區的中山紀念公園推行單車共融計劃。

- (b) 黃永志議員指由於康文署容許兒童玩滑板車但並不容許青少年玩，因此查詢署方有否就如何界定年齡層備有內部指引，哪一些是容許，哪一些是不容許。

9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她現時手頭上並沒有葉錦龍議員要求的列表，但據她理解，基本上單車共融通道都會超過數十米闊，而署方亦需要同時考慮和平衡其他使用者的安全。由於中山紀念公園在人流較多的時候，在靠近海旁的位置會有很多人跑步和做運動。署方一方面需要考慮情況是否完全安全，而同一時間亦收到市民表達不同的聲音，關注到在場地之內踏單車會否撞到兒童。她補充署方並沒有關於單車共融通道的劃一準則，但單車通道一般至少需要六至十米。回應黃永志議員有關署方如何界定年齡層的提問，游女士表示署方並沒有如此進行劃分，而只是會視乎相關的體育總會就設施提出的建議。她解釋為何極限運動場地的年齡限制需要至少八歲，其原因是同時有數項花式運動進行，所以是相對危險和需要設下年齡限制。

95. 黃永志議員追問管理員是否按現場的實際情況而作決定，而管理員是不會驅趕幼兒，並查詢署方是如何界定何謂幼兒和青少年。

9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難以從表面上界定，但一般而言玩平衡車的小朋友都是較年幼，他們亦可能戴上保護裝備，而踏單車的兒童可能年齡較長，單車速度亦很快。

97. 副主席表示不再開放本文件供委員作下一輪發言，並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他請各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增加在中山公園內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單車或滾軸設備的場地。」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98.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9 項：改善中山公園及中山公園室內運動場的停車場設計及收費方法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20 號)

(下午 5 時 17 分至 5 時 46 分)

99.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就討論文件提交了兩幅補充相片，顯示有警車停泊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外，而有關相片現已呈枱以供各委員參閱。副主席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00. 甘乃威議員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提及有關停車場的使用率，他查詢有關資料是否指二十四小時的使用率。據他理解，在繁忙時間根本不能泊車入停車場，但在半夜十二時就當然不會有車，原因是該處的位置十分遙遠，為此他查詢繁忙時間的泊車情況為何。此外，甘議員表示提供了兩幅相片，並指他在較早前去過「火眼實驗室」，該停泊了警車的位置是足夠設立咪錶泊車位供居民和公園的遊人使用，他要求在會後再諮詢該處是否可以設立咪錶泊車位。甘議員表示鑑於使用率很高的情況和收到投訴，他查詢是否可以增加車位，以及政府有否考慮過使用外國十分流行的雙層泊車系統，而他在兩星期之前亦發現瑪麗醫院設有雙層泊車系統，為此他查詢政府有否考慮過相關問題。最後一點是有關兩個毗鄰的停車場收費不同，他查詢是否可以統一，並把兩個停車場打通或如何可以做到停車場共用。

101. 黃永志議員表示希望展示一些由他在是次會議舉行之前的晚上在停車場拍攝到的照片，當中涉及康文署的游泳池設施。他指政府原本是使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作為「火眼實驗室」，但他在近日發現有旅遊巴和私家車去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並且有懷疑屬於實驗室的箱子搬入游泳池旁較為矮的建築物。由於之前政府公布只是主要使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他不

知道當局有否徵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他補充干諾道西的街坊看到有人搬運物件進出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亦有很多工作人員進入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所以他亦希望就有關事宜作出查詢。

102. 楊哲安議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進行檢討，並指整個香港的停車收費設計已經落後。他相信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停車場本來的設計是為了方便使用者駕車前往體育館，他希望政府可以採取漸進式的收費，例如首一至兩個小時每小時收費 15 元，到第三個小時就每小時收費 20 元，到第四個小時就每小時收費 30 或 40 元，如此類推地加上。他認為有關做法將有助令只有體育館或游泳池的使用者才會使用停車場，以及令其他的駕駛者不會因收費便宜而使用停車場。

103.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首先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停車場承辦商根據合約需要每個月向署方提供停車場使用率的資料，但有關數據並沒有劃分為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據她理解，一般而言停車場在辦公時間之後或週末日子的使用率會較高，但署方並未備有相關的實際數字。回應有關統一收費的意見，游女士表示已備悉相關意見，並指兩個停車場均已外判，一般而言合約以三年為期，署方可以與合約組根據部門的相關規定和指引就劃一收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游女士續回應有關雙層泊車系統的意見，表示署方沒有相關的資料。回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游女士表示現時的停車場合約亦希望可以做到有較高的流量，署方從把停車場外判開始，在相關的合約條款內已要求承辦商在首兩小時收取較低的費用，並從第三個小時開始收取較高的費用，而署方的原意是希望體育館的使用者在運動完畢後可以早一點離開。

104. 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就黃永志議員提及的情況作出補充，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在較早前借用游泳池前的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供物流車輛停泊和起卸所需物資之用。

105. 副主席再開放一輪提問，各委員發言以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在討論文件內有查詢停車場的收費，但署方的書面回覆並沒有回應，而兩個停車場的收費並不相同。根據他的印象，現時的收費方式一如楊哲安議員所說泊車時間越久收費便會越高。他建議把兩個停車場合併的原因，如果把兩個停車場合併並更改設計之後，一個更亭便可以服務兩個地方，便會有較高的成本效益，有機會導致停車場的收費可以降低。現時由兩個營運商營運便需要使用兩個管理員在兩個閘收費，而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只有十數架車，假如合併了的情況會較為理想。他指建築署的初步回覆表示不可以，但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再與建築署考慮把兩個停車場無論是在

實際上、操作上或在日後的運作上進行合併，都要考慮如何更有效地把兩個停車場合併。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可以研究設置雙層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因為公園越來越受歡迎，亦不只是有中西區的居民使用，這樣處理會較為好一點。他又建議在技術上把兩個公園的合約劃一時間，這是在技術上可以解決到的問題。最後，甘議員表示反對「火眼實驗室」把標誌投射在體育館的外牆，不但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亦破壞了公園的外觀，並希望紀錄在案。雖然他了解到康文署做不到甚麼，但亦希望署方可以反映他的意見。

- (b) 黃永志議員表示雖然知悉停車場已經被「火眼實驗室」徵用，但政府的新聞稿中並沒有提及游泳池與「火眼實驗室」有關。他又指由於康文署代表並沒有出席之前舉行的數次區議會特別會議，他只是透過民政處提供的綜合各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中得悉，康文署是把場地借予其他部門使用，為此他查詢署方有否把游泳池借出，以及是否知悉游泳池現時的用途，並且會否導致場地受到污染，還是作為員工休息室之用。黃議員在會議上展示一幅顯示有「火眼實驗室」工作人員進入場館的相片，為此他詢問相關人員的工作為何，並表示有街坊透過望遠鏡看到有人員把盛載實驗室物資的灰色箱子運入場館。有鑑於民政處應該有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絡，黃議員要求處方回答有關情況為何，以及創新及科技局是否知悉有關情況。
- (c)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為了討論與「火眼實驗室」相關的事宜在八月舉行了三次特別會議，但所有部門均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向議員進行解釋，為此她感到可惜。她表示不清楚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和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現時是被誰人佔用，又指由於康文署負責管理有關場地，她查詢署方是否了解相關情況。鄭議員表示十分珍惜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並指游泳池臨近海旁，是全香港最美的游泳池。她質疑有關人員會否使用游泳池的設施，而游泳池到目前為止由於疫情關係仍然尚未開放給公眾使用，而在整個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被佔用之後，不知署方何時可以歸還。她指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說過只需兩日時間進行清潔後便可歸還，而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停車場和游泳池先後被搶去，她指專員作為中西區的「小特首」，可以負責進行跟進工作。她指區議員一直希望可以入內參觀，但直至本星期「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快將完結，區議員亦未能入內參觀。她指林鄭月娥女士作為行政長官，她就可以入內參觀。她表示區議會作為康文署的合作夥伴，區議會本應是有權力負責管理有關場地，對於區議會失去這權力感到十分慘痛，所有地方已任由林鄭政府宰割，要佔用何處區議會亦無話可說。她對於部門不出席區議會特別會議深感氣憤，而把「火眼實驗室」的標誌投射在體育館外牆的做法，分明是矮化區議會，亦矮化了民政處和康文署。她指區議

員失去了監管區內場地的權力，並質疑康文署和民政事務處現在還會否聆聽區議會監管場地的意見，還是專員已經被削權至沒有話語權。她指作為政府官員應該保持中立，捍衛區內的場地，避免區內的場地被人搶去。她指有關場館由八月至今已被當局搶去，現時連游泳池亦被佔用，她不清楚是否有人員在入面洗澡、更衣或休息，她要求康文署和民政事務處可以作出交代，她本人非常希望知道，亦有需要向公眾交代體育館、游泳池和停車場為何所有中西區市民都不能使用。

106. 副主席先請康文署代表回應有關停車場和游泳池被人佔用的事宜。

10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首先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她已備悉甘議員的意見，並且將會在會後與署方的合約小組討論設置雙層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她補充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和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停車場都是由同一間承辦商負責管理，而兩個停車場的合約期都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108. 康文署何淑儀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指出署方自從八月七日開始因應疫情和按食物及衛生局的要求，把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轉為臨時氣膜實驗室。後來食物及衛生局因應實驗室工作人員的需要，要求利用游泳池的通道前往體育館，而他們並沒有使用任何游泳池的設施。何女士補充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對出的停車場是由創新及科技局徵用，用作檢測物資的起卸和物資運輸之用。

109. 專員作出補充，處方因應議員要求參觀檢測設施，已經再三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討，但局方表示由於實際運作上的需要，所以暫時不方便讓區議員參觀。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和意見，處方將會與有關部門進行跟進工作，並將會在稍後提供書面答覆給予區議會。專員最後表示並不同意民政處是被矮化的意見。

110. 副主席表示開放最後一輪提問，各委員發言以下：

- (a) 黃永志議員要求康文署作出澄清，剛才的說法是實驗室的人員是借用游泳池的通道進入體育館，而並沒有使用游泳池的設施，但他是目睹工作人員是利用體育館的閘口進出游泳池，所以應該不只是借用通道這般簡單，為此他要求處方作出澄清。
- (b) 葉錦龍議員同意由甘乃威議員所提出使用雙層泊車系統的建議，將有助善用空間。雖然在上一次區議會特別會議舉行時，部門回覆停車場是尚有空間，但問題是在於區內缺乏空間，所以他認為應該地

盡其用發展停車場。此外，葉議員查詢為何「火眼實驗室」使用了停車場之餘，亦需要使用游泳池的出入口，並認為有關做法離譜。他又指體育館與游泳池是兩個不同的設施，「火眼實驗室」使用的是體育館，使用游泳池並不合理。他又擔心將來在交回場館的時候，署方是會消毒體育館抑或是游泳池。他質疑沒有人可以答覆到「火眼實驗室」人員足跡所到之處，會否有武漢肺炎的病毒殘留。他指政府委託了不合規格的私人機構胡亂使用區內的場地，而康文署亦沒有做好監察他們的工作。葉議員向專員作出查詢，表示議員在兩次區議會特別會議上都有提出要求進入「火眼實驗室」進行視察。他補充在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專員聲稱準備之中，而在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議員質疑為何工聯會的人員可以入內而當區的區議員卻不可以，直到現在連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都已經入內。他指「火眼實驗室」仍在運作，並質疑當局有何考慮，是否擔心議員會弄破氣幕導致實驗室不能運作，而議員是不會這樣做的。他認為當局是不可猜度議員的用意，亦不應該阻止議員，尤其該處是地區的康樂設施。他指當局不但把康樂設施佔用，而且沒有提交區議會討論，因此他認為政府的做法離譜。葉議員要求專員要硬起來，不可被總署欺負，假如不硬起來如何做男人。他認為專員應該保障中西區的尊嚴，而中西區區議會亦應保持尊嚴，一定要進行視察，而他是絕對不能接受在交回場館之後才入內進行視察，所以他要求處方馬上作出安排，讓議員可以進行視察。

111. 副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火眼實驗室」的職員有否使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的任何設施。

112. 康文署何淑儀女士表示正如她剛才提及，「火眼實驗室」的人員只是利用游泳池內的通道進入體育館。據她理解，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的出入口供檢測樣本等物資出入，而工作人員就利用游泳池前面的出入口進出。由於署方只是借出設施，如要獲得更為詳細的資料，就可能需要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她補充由於疫情關係，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和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現時均沒有對外開放，所以應該不會影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

113. 專員表示假如議員仍然希望進入場地進行視察，處方是可以再向有關部門提出。他希望作出澄清，處方是與總署合作無間。

114. 葉錦龍議員指康文署表示正門是用作運送樣本，所以需要使用側門讓工作人員出入，但問題是體育館本身亦設有側門，而「火眼實驗室」的器材亦是經側門進入主場館，為此他查詢署方為何不開啟該道側門而是開放游泳池的出入口。他又指體育館有多個閘口，所以完全不能理解署方開放游泳池的出入口讓實驗室人員出入，並認為署方有需要就此作出解釋。

115. 副主席表示部門可能需待會議後才可以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先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0/2020 號的原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改善中山公園及中山公園室內運動場停車設計，劃一收費標準，以及增加停車位數目。」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16. 副主席表示處理本文件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並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席上三分之一委員同意，才能在會議上討論。副主席要求各委員示意，並宣布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之一委員接納，可於會上討論。副主席表示如有議員欲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117. 葉錦龍議員要求縮短計時。

118.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接納葉錦龍議員的建議，直接進入議決程序。他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經投票後，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確實交代中山公園泳池突然被徵用作火眼實驗室相關用途的原因，徵用的時間長度，以及徵用完之後如何消毒及如何回復原有用途。」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19. 副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0 項：撥款進行堅尼地城海濱公園設計諮詢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20 號)

(下午 5 時 46 分至 6 時 22 分)

120.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黃健菁議員和主席提交，他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121. 黃健菁議員表示堅尼地城海濱所指的是加多近街臨時花園以北的地方，該處佔地範圍不小，並且在堅摩區的大綱草圖內已把上址規劃為海濱公園。雖然由現時直至完成永久的海濱公園尚有一段長時間，但民政處較早前曾在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上址將會作短期臨時開放。黃議員表示自去年開始曾經進行一些諮詢工作，就海濱公園短期開放或長期開放的設計徵詢居民的意見。她指除了堅摩區的市民將會到訪該處之外，她相信海濱公園在開放之後無論是短期或長期都會吸引西區和中區，甚至是整個港島的居民使用，假如有關諮詢工作只是限於她本人的選區，代表性可能會稍為不足，所以她建議委員會撥款進行一個較為大型的諮詢工作，並在收集居民的意見之後，製作初步的設計圖，並呈交有關政府部門作為設計的參考，加入居民希望增設的設施和設計。

122. 副主席邀請委員就本討論事項提問和發表意見。

123. 鄭麗琼議員查詢自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把上址規劃為休憩用地，上一屆的區議會是否已經撥款數百萬元進行平整土地等工程。她希望民政處可以補充正確的撥款數字，以及解答上址是否只是作為臨時開放用途。鄭議員補充區內一直欠缺供市民踏單車的場地，雖然進行諮詢一定是好事，她建議在上址興建臨時單車公園，並且希望當局可以善用該片臨海土地，盡快展開工程。

124.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上一屆的區議會就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共批撥了 8,100,000 元，以興建臨時海濱公園，務求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分階段在內陸部分進行除污工程期間，開放海濱部分供市民享用。他補充海濱部分最終亦需要進行除污工程，但在該部分進行

除污工程之前，當局期望可作短期開放供市民享用。根據處方的初步設計，海濱公園的闊度約為九米，長度約為 290 米，面積共約 3,000 平方米。正如剛才黃健菁議員提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進行初步設計。處方歡迎區議會透過不同方式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在設計上提供意見。文先生補充在之前舉行的會議或在實地視察期間曾經提及，與其他由工程部門發展的項目比較，是項工程的規模屬於較為小型，所以設計只會提供基本的設施，以確保項目的安全性和可達性。他表示在會議稍後時間將會就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再作介紹，其中包括提供海濱的設計、選用欄杆和座椅種類等資料。

125. 主席查詢民政處代表是否會於會議稍後時間就本項目進行介紹。

12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將會介紹工程的平面圖，以及座椅和欄杆等設施的圖片。

127. 主席表示由於有部分委員沒有去過上址，委員亦有可能不了解提出是項討論的原因。她解釋上址的發展與「捐山窿公園」相類似，都是作臨時開放用途，並且將會由民政處管理，直至之後再交回發展局再發展作永久的海濱公園用途。主席補充由於本委員會之下有一筆撥款可以舉辦活動，所以提交本討論文件的目的，就是希望委員會可以討論是否撥款進行本計劃。由於是項工程在本區而言是相對較為大型的工程計劃，因此期望可以進行活動或諮詢工作，讓居民了解有關事宜，以及可以讓居民參與和發表意見。主席建議處方代表現在一併介紹工程內容，以方便委員更為了解計劃。

128. 黃健菁議員補充根據她從海濱事務委員會獲得的資料，預計將會委託顧問公司就上址一帶需要進行除污工程的範圍和除污方法再作研究。他們預計最早在二零二一年後半年完成研究，之後再進行諮詢工作，所以是項研究撥款獲得委員會通過，在時間上是可以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除污可行研究的時間表，所以她希望其他委員支持是項研究的撥款。

12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透過幻燈片向委員簡介計劃的資料，表示有關地點為前屠房及焚化爐的位置，並將會在上址進行除污工程。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涉及的範圍為沿着海濱的部分，並將會作臨時開放。除污工程將會首先在位於內陸的部分進行，而沿海部分可以在期間開放，待內陸部分的除污工程需要擴展至海濱部分時，海濱部分便需要關閉。正如主席剛才所提及，整個場地的發展規模相對較大，民政處是不可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屆時處方將會把上址交還其他部門作海濱的長遠發展。文先生表示知悉黃健菁議員收集了一些市民的意見，而由於是項計劃的撥款額約為 8,100,000 元，所以在設計上將會沿用現時東邊街北海濱的基本設施，例如進行鋪設地磚工程。他表示前屠房位置現時的地面凹凸不平，而最大的問題亦是工程上的限制，就是由於土地需要進行除污，所以工程是不可以向下挖

掘，而所有工程只可以在現有地面上進行，當中包括平整地面的工程，處方為此考慮在地面鋪設地磚或混凝土。此外，文先生指出在沿海的一面需要設置 1.25 米高的欄杆，而在另外一面亦需要設置較為高身的欄杆，以分隔需要進行除污工程的內陸部分，而有關欄杆的款式將會參照東邊街北海濱的設計。他補充處方收到意見指希望選用通透性較高的欄杆，以及在高身的圍欄加設綠化效果。處方是歡迎相關的意見，並會在不影響當初的工程預算，以及在能力範圍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接納意見。文先生補充海濱的長度約為 250 米，當中將會提供休憩設施，當中包括座椅。此外，由於海濱位置的陽光猛烈，處方可能在上址設置附有上蓋的座椅設施。文先生強調處方只會在上址興建相關的基本設施，假如需要興建其他的設施，工程計劃的預算便有可能未能承擔。他補充現時工程尚在初步階段，就剛才有委員提及希望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處方將會樂意配合。處方期望在來年年初進行工程的招標程序，假如委員由現在至來年年初期間收集到市民的意見，是可以向處方反映，處方將會盡量採納有關工程的意見。

130. 副主席查詢各委員就民政處代表的簡介有否提問。

131. 葉錦龍議員表示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曾經向處方代表提及上址位於前焚化爐位置，他亦希望保留該處的一些麻石去水渠，為此他查詢處方有否考慮這方面。他亦擔心工程預算只有 8,100,000 元並不足夠，以及擔心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來進行除污工程的問題。他希望部門可以考慮清楚使用有關撥款和開放海濱給市民的原意。

132. 副主席請民政處代表簡單回應涉及古蹟保育和除污工程進度的問題。

13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在較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時曾經拍下前屠房麻石去水渠的照片，並且已把照片交給古物古蹟辦事處以研究其歷史價值。處方現正等候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回覆，待有進一步發展將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34. 副主席向民政處代表追問有關除污工程的問題。

13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該會直接向區議會交代除污工程的進展，處方將會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通知才會展開工程。

136. 主席表示正如剛才民政處代表所說，處方可能會在下一年年初進行工程的招標工作，所以她請各委員考慮委員會應該以何種形式或委託何種類型的機構，以進行有關活動或諮詢工作。據她了解，其他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曾經討論如何運用其轄下的區議會撥款，而有部分的工作小組在程序

上遇到不少阻礙。主席補充由於是項工程可能會為期數年，若果不動用區議會舉辦活動或進行諮詢，就算項目受到居民歡迎他們亦有可能不知道是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進行。相反，日後居民若對是項項目效果不滿，有可能對區議會有所責難。她建議各位委員作出考慮，是否開放給非政府機構以舉辦工作坊或聚焦小組等活動的名義申請區議會撥款，除了可以宣傳堅尼地城海濱將會進行工程之外，亦可以讓居民參與和發表意見。

137.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賜先生補充表示在本年五月商討區議會撥款安排時，曾討論地管會將使用約 150,000 元舉辦活動，以收集居民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意見。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會是可以通過公開邀請的方式，例如把是次會議得出對項目的要求、研究範疇和工作時間表等條款，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再視乎是否有非政府機構就有關條款遞交《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和活動計劃書，之後再於地管會會議和財委會會議進行審批。

138. 副主席徵詢各委員對撥款的使用有否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表示有關諮詢工作除了以不同形式收集市民的意見之外，她期望項目的成果除了是數據和報告之外，亦包括設計圖，甚至是在進行諮詢工作之前已經可以備有一幅初步的設計概念圖，之後才徵詢居民的意見。她認為居民在沒有設計圖的情況之下，是難以想像是否接受有關設計。假如有設計圖作為參考，居民只需稍作增減，或者可以引起他們思考，令他們的想像力可以更為豐富，將有助獲得更多意見。黃議員不了解一般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能力繪制設計圖，或是個別的專業圖體亦是屬於非政府機構，她查詢從秘書處的觀點來說他們是否有所不同。
- (b) 葉錦龍議員認為假如過早提供設計圖給居民參考，可能會窒礙他們的想像空間。他雖然贊同主席和黃健菁議員的想法，但他認為可以給居民更多自由度和空間，並認為在初期可以透過活動形式提醒居民將來有一處空間供他們使用，而居民可以就內容提供意見。他認為以這樣的一種方法進行諮詢，除了可以符合《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要求，亦將有助推展項目，以及可以讓更多人知道。葉議員認為假如現時要求民政處繪製出一幅設計圖，他擔心其效果並非會如大家所期望，但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亦未必有能力繪製設計圖，而他亦相信繪畫一幅設計圖將會所費不菲。他建議在前期以活動形式進行，直至後期才改為以參與式設計的方法進行。
- (c) 黃健菁議員就葉錦龍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她在其選區進行公眾諮詢時，都會先找建築師繪畫設計圖的初稿，然後再讓市民就建

議選用的物料等各方面給予意見，有關做法可以避免市民在沒有任何參考設計的情況下難以提供意見。

- (d) 黃永志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可以幫助事情得到推進，而他亦不了解非政府構是否能夠擔當一個角色，或是應該由大學的建築系負責相關的工作，而他亦懷疑一般的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能力處理相關的事情。黃議員表示在較早前有建築師在「捐山隆公園」搜集民意，他們並沒有把整個概念設計圖展示出來，而是提供個別選項元素給居民選擇，例如光暗、闊度和圍欄的款式等。

139. 副主席就各委員的意見作出整合，並要求委員就諮詢計劃的形式作出決定，是應該提供充足的想像空間給居民就設施給予意見，還是先行提供完整設計給居民作參考，再讓他們提供評論。委員亦須就委託何種機構或團體進行諮詢作決定，是應該委託以社區導向為主的非政府機構，或是委託專業團體、大學或公司進行相關工作。此外，委員亦須決定社區參與的程度，例如受委託的團體需要在社區內進行多少活動，或需要進行何種形式的活動，才可以廣泛諮詢居民的意見。副主席表示委員可以就有關條件發表意見，以方便處方在會後草擬相關文件。

140. 主席指出有關地點是暫時開放給居民使用，而是次諮詢工作是要讓居民知道有多一處地方可供他們使用。她補充由於項目的預算有限，是難以可以提供設施的選項供市民選擇。她建議可以給予居民想像空間，讓他們知道短期開放將會由民政處管理，並會較康文署寬鬆。除此之外，有關的諮詢工作亦可以就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徵詢市民意見，並且讓居民有機會參與。她認為在現階段可能毋須專業人士參與，所以由非政府機構以活動導向形式進行會較為適合，並且更可配合民政處的時間表。

141.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關討論可能會直至天光亦未能討論完畢，他認為委員應該討論在原則上是否同意進行相關諮詢，並且應該由兩至三個委員負責跟進工作。甘議員總結現時的討論方向，包括是否由非政府機構或是由專業團體例如建築師學會等負責，還是委託大學建築學系的學生進行，而他們亦可能有趣參與社區活動。他指最重要的是由地管會或其下的小組負責統籌工作，再交由專業團體協助處理。他補充政府的處事方法是需要進行招標程序，而有關程序需時亦複雜。他建議假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同意進行諮詢工作，就麻煩由提交是項討論文件的黃健菁議員和張啟昕議員負責牽頭，並聯絡相關的機構是否願意提供協助，並在有具體方案後再呈交正式文件申請撥款，否則他本人在是次會議是難以批出撥款。

142. 副主席感謝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他建議現進行一項簡單表決，以決定委員會原則上是否支持區議會撥款就堅尼地城海濱公園的設計進行諮詢。

143. 民政處李天賜先生作出補充，表示知悉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但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在選擇非政府機構參與活動時需以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方式進行邀請，例如透過區議會網頁進行公開邀請，待截止之後再視乎有何機構會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提交申請，並從中再作出選擇。

144. 甘乃威議員表示剛才民政處人員提及的是其中一種方法，而他本人剛才提及的是另外一種方法，是由地管會負責進行，而其他機構的身份可能是合辦團體。他補充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很多時會舉辦活動，但實際上是由非政府機構進行，因此是毋須進行招標工作，而有關方法亦是會最快。他建議在委員會通過決議後，相關的委員便應該備妥方案後才提交在會上討論。

145.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之後是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或是由委員會的名義舉辦活動再找協辦機構，可能需要在稍後再作處理。他建議委員在是次會議作出初步表態，委員會是否贊成撥款就堅尼地城海濱公園的設計進行諮詢。經投票後，副主席宣布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

146. 副主席結束討論事項。

(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 11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2020/2021 年度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20 號)

(下午 6 時 22 分至 6 時 49 分)

147.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文件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而秘書處在較早前已隨會議的第一批文件把有關的討論文件及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發送給各委員。她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148.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呂綺婷女士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每年都會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展示節日燈飾，以增添節日氣氛，而有關的扶手電梯系統每日約有八萬人次使用。她向委員展示去年節日燈飾的照片，並指以往多在扶梯的天幕和兩旁安裝燈飾，而去年的天幕燈飾是由皇后大道中安裝至大館附近。她補充去年承辦商所提供的燈飾是可以變換顏色，並可以選擇漸變和閃燈效果。在聖誕節之後，處方亦會在扶梯系統兩旁掛上農曆新年的裝飾。呂女士指根據議員在年初訂下的預算，本年度將會申請 300,000 元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本項目。她補充由於

本年的申請撥款額較去年為少，處方建議集中資源在人流較多的路段安裝燈飾。在徵詢可提供服務的相關承辦商之後，預計本年的預算可以在其中三個路段安裝燈飾，而展示期將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期約三個月。呂女士補充整個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共分為六段，現建議集中在由皇后大道中至堅道的第一段、第二段和第三段安裝燈飾。若最終的報價容許安裝更多的燈飾，處方將會延長燈飾的安裝範圍，但在現階段暫時預算可以在上述三段位置安裝燈飾。此外，她表示在聯絡相關部門之後，知悉在荷李活道至士丹頓街之間編號 10E 和 11E 扶手電梯將於九月底開始進行維修工程，直至明年的一月至二月為止，所以建議毋須在有關路段安裝燈飾。而編號 12E 和 13E 扶手電梯亦可能會緊接在明年一月至二月展開工程，處方屆時將會提早拆除有關部分的燈飾。呂女士表示本年度的工程預算是參照去年的燈飾款式而估算出來。雖然本年度只建議在三段位置安裝燈飾，以及購置的燈飾數量有所減少，但仍然在操作系統上需要一定數目的費用。她請各委員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而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撥款申請後，處方將會再把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149. 主席請各委員一併提問和發表意見，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吳兆康議員反對只是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中的其中三段設置燈飾，並指以往的做法是在所有的路段設置燈飾。回應處方代表指由於部分路段將會進行維修而需要提早把燈飾拆除，他建議不應該在需要進行維修的路段設置燈飾，而應把燈飾分散安裝在毋須進行維修或已經完成維修工程的路段，並且可以在整段展示期間設置燈飾。吳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在建制派議員擔任半山的區議員和委員會主席的時候，所安裝的是七彩的燈飾，令人感到老套。自從上一屆他本人擔任當區的區議員之後，他和許智峯議員推動設置日本和韓國式的純色系燈飾，效果較以往為佳，居民亦認為氣氛良好，而且引來居民和遊客拍照。他又指設計應以簡約為佳，毋須過於複雜。為了令居民滿意，他建議可以在鄰近干德道和羅便臣道住宅區，以較為疏落但具連貫性的方式設置燈飾。吳議員建議刪除預算中的 3,000 元拍攝費用，並且認為拍照作紀錄之用是毋須使用如此高昂的費用。他亦要求處方代表解釋預算中「臨時工作人員薪金」項目的詳情。
- (b) 甘乃威議員表示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且應該以有關議員的意見為主導，因為責任是屬於他，若做得不好居民要罵就罵他，所以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應該是主導意見。甘議員亦表示時常駕駛經過羅便臣道，發現橋上兩旁經常設有大量燈飾，而他並不知道是否與本項目有關。他認為有關燈飾無謂，通當都是老套地砌出「聖誕節快樂」和「新年進步」等，但假如砌出「光咩香港」可能會很受歡迎，

但處方一定不會這樣做，假如每次都是砌出相同東西是「冇癮」。甘議員指天幕燈飾是相當好的設計，如果可以盡量做，做得幾多得幾多，如果他作為一個遊客，會認為天幕燈飾會較在旁邊的懸掛式燈飾好看，拍照起來亦會較為美觀。若果預算足夠，就可以由扶手電梯系統的底部至頂部都安裝燈飾；但假如預算不足，就可以在中段部分有些部分有、有些部分沒有，但應盡量以天幕形式去做。甘議員表示燈飾的價格是有所降低，而他時常上「淘寶」看「淘寶貨」，基本上 LED 燈是越來越平，尤其是 LED 燈條。他補充同一條燈條是可以變色，即是在不同時間可以轉變不同顏色，只要較好計時器便可以，所以只需使用同一條燈條，並且是很便宜、很普遍和很耐用。最後甘議員查詢以前的燈飾是否可以重用，而有關燈飾是擺放在何處。若否，下次可否保留有關燈飾，如同在中秋期間在公園擺放的燈飾。

- (c) 鄭麗琼議員建議毋須在進行維修工程的段落設置燈飾，以免浪費金錢，原因是市民並不能進入該些路段，而且整個地盤已被圍封起來。她指本年度項目的預算為三十萬元，而去年項目的預算則為四十多萬元，而去年是選用了淺紫色和粉藍色的燈飾，她收到街坊的意見都十分正面。她又指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在行人電梯外牆的燈飾應該是民政處在去年「中西區區節」時安裝。

150. 主席請處方代表作出回應。

151. 民政處呂綺婷女士回應吳兆康議員，表示處方只是根據預算，建議在扶手電梯系統的頭三段設置燈飾，委員亦可就在何處安裝燈飾給予意見。就有關燈光顏色的意見，呂女士回應去年的燈飾並非七彩顏色或更換了不同顏色，而是去年的承辦商提供的燈飾是可以變色和具有不同效果的款式。至於本年度燈飾的顏色，則須視乎中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款式。就有關分散在不同路段設置燈飾的意見，呂女士表示曾諮詢可提供服務的相關承辦商的意見，其回覆是即使分散在不同路段安裝亦不能節省很多成本，原因是所需要的操作系統並沒有因此而顯著不同，所以處方的建議是在連續的路段設置燈飾。就有關「臨時工作人員薪金」的查詢，呂女士表示處方每年都需要就本項目提交報告，因此需要人手多次在不同時段到扶手電梯系統實地計算人流的數目，故需要在預算中預留相關的開支項目。就甘乃威議員有關天橋旁邊壁畫的查詢，呂女士表示有關壁畫與本撥款申請的內容沒有關係。就有關盡量以天幕形式展示燈飾的意見，她表示須視乎委員的意見，雖然預算有限，但處方仍然希望盡量安裝更多燈飾。假如委員認為可以減少在兩旁的懸掛式燈飾，處方是可以盡量把預算放在設置天幕式燈飾上，亦會根據委員的意見邀請報價。就鄭麗琼議員有關維修時間的意見，呂女士表示處方將會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她補充去年在維修中的路段只會設置

樓梯旁一邊的燈飾，處方將會再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假如委員認為毋須在正進行維修的路段安裝燈飾，處方將會根據議員的意見邀請供應商報價。

152.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劉家昆先生就有關拍攝費用的意見補充，表示過往都是委託攝影師採用專業器材，並在特定日子分別在日間和晚上拍攝燈飾的照片，之後照片將作為存檔和刊登在區議會工作報告等刊物之用，以宣傳區議會工作。假如委員認為有關項目費用過於高昂，並希望削減相關開支，處方是可以安排兼職社區幹事同事以一般手提電話進行拍攝，不過相片質素可能不及由專業器材拍攝的照片，在刊物刊登時的效果亦可能較差。

153. 主席再開放一輪供委員發言，並表示委員可以就在何段落安裝燈飾，以及是否以天幕形式安裝燈飾等事宜作出討論。各委員的發言如下：

(a) 鄭麗琼議員查詢去年度的預算是否 440,000 元，而倘若在進行報價程序後發現本年度的預算為 300,000 元並不足夠，屆時是否可以一如「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活動的做法，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是否批准增加撥款。

(b) 吳兆康議員表示贊成鄭麗琼議員的建議，並指點算人流的預算為一萬多元，即是連續點算一個月。他質疑有關的開支是否有需要，並表示一般進行統計工作是不需要如此多的工時，因此建議可以刪減一大部分的預算。他亦認為拍攝費用的開支預算過於高昂，為此他查詢有否節省的空間，並認為應該把資源直接投放在市民可以見到的燈飾之上。吳議員表示毋須在個別路段設置太密集的燈飾，並認為可以在個別路段安裝較為疏落的天幕式燈飾和碎燈，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之下在更多的路段安裝燈飾。

154. 民政處呂綺婷女士回覆鄭麗琼議員的提問，表示去年度的預算的確為 440,000 元，工程包括由皇后大道中至大館附近的位置安裝天幕式燈飾，並且在整個扶手電梯系統的兩旁安裝懸掛式燈飾。如果委員在是次會議同意增加活動預算的撥款額，處方將會再把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文件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就吳兆康議員有關在更多路段安裝較為疏落燈飾的建議，呂女士表示有關做法未必能降低工程成本，原因是燈飾的數量雖然是有所減少，但在操作系統上的開支卻未必能有所節省，處方需要視乎預算是否足以做到相關的建議。她補充處方除了以建議的安裝三段路段的燈飾為基本邀請報價，亦會以安裝更多路段的燈飾為條件邀請報價，屆時處方將會視乎所收到的報價資料，盡量在更多路段安裝燈飾。就有關臨時工作人員薪金的提問，呂女士表示處方可以減少相關的開支預算，把更多資源用於安裝燈飾之

上。

155. 甘乃威議員就具體安排提出建議，表示應全部安裝天幕式燈飾。他補充由於第一段和第二段有最多人流，所以應該在相關路段全部安裝天幕式燈飾，而由荷李活道起以上的路段全部以相隔路段形式安裝燈飾，以減少燈飾數量。由於預算可能不足以這樣做，他建議分別以兩種條件邀請報價，一種是自荷李活道起至干德道的路段以相隔路段形式安裝燈飾，另一種是自荷李活道起至羅便臣道的路段以相隔路段形式安裝燈飾。假如在收到報價之後，發現工程預算是足夠，便應安裝燈飾至干德道；但假如發現預算是不足夠，便只需安裝燈飾至羅便臣道。他舉例如果安裝燈飾至羅便臣道的工程費用需要 500,000 元，處方便應該在財務委員會上向委員要求增加撥款額。

156. 主席就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作出總結，表示應在第一段和第二段全部安裝天幕式燈飾，而由荷李活道開始在相隔路段安裝燈飾，並且毋須在正進行維修工程的路段安裝燈飾。她徵詢各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並表示各委員須就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撥款可能尚有餘額作出考慮，原因是有很多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需要把撥款交回區議會，所以她查詢各委員是否把 300,000 元的活動預算看得那麼緊。就着剛才的建議，她表示可以在收到報價之後視乎價錢再作決定，並可以採用類似於花燈工程的處理方法，如果報價是超過 300,000 元，甚或超出去年的 40 多萬元工程預算，委員便需要選擇在何路段進行工程。她徵詢各委員就甘乃威議員的建議進行邀請報價程序有否意見。

157. 民政處呂綺婷女士補充天幕式燈飾使用的燈飾裝置的數量會較多，如果全部都是採用天幕式燈飾，有機會需要購買更多的燈飾。

15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要求發言，因此她宣布就有關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進行決議。經議決後，主席宣布有關的 300,000 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而處方將會展開邀請報價程序，委員亦可以再就燈飾設計進行討論。

159.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第 1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域多利道座椅設置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20 號)

(下午 6 時 49 分至 7 時 12 分)

160.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指委員會曾於本年五月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上，討論

是項由黃健菁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而有關建議在會上獲委員通過為優先推行工程。民政處在是次會議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文件，供委員審批。主席先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161.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委員會在較早前的會議已通過把是項工程列為優先推行項目，而民政處作為負責工程的部門，並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製作和安裝有關座椅。處方在收到建議書之後已諮詢相關部門和計劃倡議人的意見，擬在域多利道百年大樓與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之間設置四張座椅，方便長者或患病人士在前往診所中途稍作休息。文先生補充處方在收集部門的意見後，打算在有關地點設置四張不需安裝地基而且設計簡約的座椅，有關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為 58,000 元。他請委員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展開工程。

162. 主席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63. 黃健菁議員表示民政處早前給予兩種座椅款式供她選擇，而當其時處方並沒有提供座椅的價錢。她指該兩款座椅的外觀均欠理想，但她從兩款之中選擇了較佳的一款。她從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中知悉，每張座椅的造價高達一萬三千多元，並認為在安裝有關座椅之後必定會惹來非議，批評座椅又醜又貴。她指處方之前告知她擺花街亦安裝了該款座椅，雖然她不知道當其時的造價如何，但她不理解為何該款座椅的造價要高達每張一萬多元。她指文件提及有關座椅是循環再造塑膠座椅，為此她查詢所指的座椅是由循環再造塑膠製作，還是座椅將來可以循環再造。她亦查詢有關座椅是否全部由塑膠造成而沒有使用木材，以及是從何處採購得來，成本如此高昂的原因是否由於沒有其他可供替代的選擇。

16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希望藉此機會進行解釋，為何坊間認為由民政處或政府製作的街道設施造價會較為高昂，表示有關工程涉及的標準設施基本上沒有特別的設計，可供選擇的主要為物品的顏色。民政事務總署是以定期合約形式委託承辦商製作有關座椅，與一般從商店購買座椅的情況有所不同，在街道上安裝座椅屬於一項工程，當中涉及進行測量、人手、安裝、製作和運輸的費用等，而承辦商亦須確保使用的物料符合政府的標準，以及需要提交相關資料供署方審核，導致有關設施的造價會較為高昂。此外，署方亦需要承辦商確保穩定性和安全性等因素，所以每張座椅的造價約為一萬元已經算是標準價錢，而其他區亦應該有類似情況。此外，文先生補充在文件中列出的報價約為 52,000 元左右，但處方一般的做法都會申請多百份之十的撥款作為後備之用。回應有關設計欠佳的意見，文先生表示可以嘗試提供在區內曾經製作的座椅款式後，再讓委員選擇。他查詢各委員打算先行通過是項撥款申請，還是決定等待有較為適合的設計後才通過撥款。

16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作出補充，表示有關造價是在進行招標程序後得出的價錢，而並非由署方自行決定。他進一步解釋座椅造價高昂的原因，表示雖然座椅看起來簡單，但由於座椅需要具有一定重量，因此座椅的底部是由混凝土造成，以防止座椅被輕易移動或翻倒。此外，在安裝座椅時承辦商需進行安全措施，避免影響市民。承辦商採用的物料亦需符合一定標準，而且需要發出證書，導致造價會較為高昂。

166. 主席開放給委員作多一輪的發言，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亦曾經「中招」，在批准民政處提出的撥款申請後卻被報紙報導，指區議會撥款數萬元製作一張座椅，民政處之後就解釋有關價錢純屬估算，待招標程序完成後價錢便會有所不同，造成這個「遊戲」循環不斷。甘議員表示他不會不批准撥款，但建議把撥款額減少至他認為合理的價錢，之後才批准撥款，待處方認為撥款不足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並認為沒有理由批出天價的撥款給處方。由於以往曾經「中招」，他是不會再被處方玩弄。他認為一張座椅的造價若是 5,000 元亦是過多，他又指剛剛登上了「淘寶」網站，發現防水、防銹、防蛀的椅子只是以 200 多元出售，就算是十倍亦是 2,000 多元一張椅子。他指政府的錢是很容易被騙取，並建議委員會可以批出認為是適合和可以向公眾交代的金額，而不是在批出天價再向公眾解釋。
- (b) 黃健菁議員坦言不希望因四張座椅而見報，因此她希望處方可以解答她的問題。她指有關座椅的款式並非首次使用，並應曾在中環安裝。處方提及設置座椅須考慮安全性和穩定性，但過往是應該曾經進行測試，因此應該不需要再進行測試。她指擬設置座椅的位置只是一條普通的行人路，路面平坦而並非斜路，因此她不理解為何仍然需要進行測量。她查詢處方何時會使用由混凝土造成的基座，令座椅更為穩固和安全，而又會在何時使用螺絲把座椅鑲嵌在地上的方法。她要求處方提供在工程預算中，分項列出進行測量工程的金額、製作座椅的價錢，以及進行驗測的費用。黃議員指處方聲稱是簡約設計的座椅，其實是十分醜陋、完全沒有設計的座椅。

16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再進行解釋，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就進行相關工程簽下定期合約。有關做法是公平地進行招標程序，邀請在市面上而又獲認可的小型工程服務供應商就一系列的工程項目提供報價。署方將會以價低者得的準則，並且會審視供應商過往的經驗和現金情況，再選出定期合約承辦商。他進一步解釋定期是指在維期一年之內，假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需要進行工程，便會委託有關的承辦商進行，而承辦商將會根據個別工程項目的報價提供服務。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沿用有關制度，並在有關制度之

下，安裝座椅的價錢便是根據有關做法得來的訂價，所以處方毋須就是項工程項目進行招標程序。他又指有關的定期合約承辦商是經過民政事務總署審核，而且是具有能力和在財務上穩健。假如委員對有關制度有任何意見，他歡迎委員向民政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168. 主席查詢假如一直選用有關的定期合約承辦商，有關座椅的造價是否不會改變。

16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選擇合約承辦商進行工程便會出現有關情況。他補充使用合約承辦商的原意是希望整個程序可以更為快捷和簡單，避免進行招標程序。假如委員會不選用合約承辦商而改由工程組進行招標，處方亦可以作出安排，但需要較長時間，而且由於對象都是工程公司，因此最終的價錢亦有可能差不多。文先生徵詢委員會有何意向。

170. 主席再開放給委員作多一輪的發言，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本人曾經在工程公司工作，所以他十分了解處方的制度，以及問題是出於何處。他指根據政府的制度，處方是需要邀請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提交報價，而工程公司必須經過很多程序，以及付出很多金錢後，才能夠符合規格並名列供應商名單之上。何議員補充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並不會動用本身的員工進行工程，而是一定會把工程再外判給其他公司完成，有時甚至是「二判」公司借用「大判」公司的名義提交報價，所有文件都是由「二判」負責，而「大判」公司是可以在完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的情況從中獲利。何議員認為必須開放制度給所有工程公司，而不是只邀請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假如只是把工程判給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工程費用一定會高昂，而假如政府直接把工程判給「二判」公司做，質素是會完全一樣，只不過是基於政府的僵化制度，導致沒有可能成事。
- (b)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新一屆議會須重新進行招標程序，而他亦認為安裝座椅的工程並非十分急切。回應何致宏議員有關招標制度和邀請供應商名單以外的公司提供報價的意見，他建議民政處可以再作考慮。甘議員指假如只可以邀請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提交報價，他認為亦要進行招標程序；但假如可以邀請供應商名單以外的公司，就應該嘗試邀請並非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提交報價。甘議員表示不會批准是次處方提交的撥款申請額，但假如在進行招標後發現座椅的造價都是如此高昂，他亦可以向公眾交代。他指有關座椅的單位成本不可能高達 10,000 元，他建議委員會只批撥 30,000 元給是項工程，即每張座椅的單位成本約為 7,000 至 8,000 元。假如後來發現工程費用不足，委員會是可以再開會商討如何處理。他希望議員在

新一屆的議會可以盡能力，雖然 30,000 元與 58,000 元在銀碼上分別不大，但實際上差了一個很大的比例，所以他希望可以盡能力壓縮政府的高昂開支。

17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應何致宏議員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補充處方雖然是邀請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提交報價，但有關供應商名單是公開給所有公司加入，因此所有認為本身是合資格和有興趣的公司都可以申請加入供應商名單。

172. 主席表示委員可以考慮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要求民政處透過採取招標程序執行是項工程，以及把撥款額降至 30,000 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便根據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經決議後，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 元進行有關工程。

173.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3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下午 7 時 12 分至 9 時 34 分)

17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接獲十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新建議項目。

(a) 更換西營盤社區會堂內三樓禮堂內舞臺的背幕、前幕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一)

175.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鄭麗琼議員提交，並請鄭議員介紹文件。

176.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她在較早前曾經借用西營盤社區會堂三樓禮堂，她曾向有關人員查詢有否清洗舞臺的背幕和前幕，而該名人員回覆在其印象之中從未清洗相關布幕，於是她提交本文件，並希望查詢有關布幕有否曾經進行清洗，以確保衛生。

17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她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178.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受到西營盤社區會堂的負責同事所委託，就本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處方在收到鄭麗琼議員提交的文件之後，便聯同建築署人員在九月三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初步

研究把現時的布幕改為電動，而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亦將會由建築署負責。建築署將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待有結果後處方將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給委員會審批。

179. 鄭麗琼議員查詢由手動幕改為電動幕的費用是否由區議會負責，以及有關布幕將會如何處理。

18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假如工程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形式推行，便會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負責工程費用，但由於工程尚在初步研究階段，暫時尚未知道建議是否可行，當研究結果認為建議可行，便會得出工程預算，而處方將會提交撥款申請文件給委員會審批。

181.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是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b) 干德道 24 號外政府空地建立綠色小巴站上蓋及椅子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二)

182.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由鄭麗琼議員提交，並請鄭議員介紹文件。

183. 鄭麗琼議員表示港島區專線小巴路線 3 號、3A 號、45A 號及 45S 號都會停靠此站，而當小巴靠站時會導致後面的車輛不能前進。她指有不少小巴乘客在該站上落車，而她亦發現干德道 24 號外的空地可能屬於政府空地，假如該處可以改作停車位置，便會建議在該處興建上蓋及椅子。她期望處方在進行研究後認為建議可行，務必諮詢居民的意見，原因是該處位於一棟住宇大廈之前，假如有居民提出反對便不能落實計劃。鄭議員表示將會聯同運輸署的人員在半山區多處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她亦會藉此機會到上址視察，假如認為建議可行，她希望可以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進行工程。

18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在收到本討論文件後，已經聯絡相關部門了解情況。他指上址位於金碧閣對出，在了解過有關地點的地權之後，發現該處屬於私人地段。路政署表示雖然該處屬於私人地段，但沿馬路邊有大約 800 至 900 毫米的地方屬於公家地方，因此小巴站問號型上蓋的基座部分可以興建在該公家地方，但路政署亦表示該處有很大機會具有地下設施，將會難以興建基座。此外，由於地界貼近馬路邊，即使問號型上蓋的基座部分可以興建在公家地方，但上面彎曲的部分亦可能進入私家地段範圍之內，因此需要徵求業權人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工程。文先生表示處方將會再與運輸署和路政署進行研究。

185.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c) 綠化堅尼地城小巴總站分隔帶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三)

186. 主席歡迎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副主席提交，並請副主席介紹文件。

187. 副主席指該小巴總站分隔帶前後均設有花槽，但當中有一處梯型的空間沒有進行綠化。他指該處現時設有欄杆包圍，但有一些缺乏公德心的市民經常在該處餵飼野鴿，他期望透過進行綠化工程，一方面可以善用該空置空間，另一方面可以令人難以在該處餵飼野鴿，從而有助解決堅尼地城小巴總站野鴿聚集的問題。

188. 主席請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址旁設有一個永久的花槽，他認為在上址設置永久花槽當然較設置民政處的花盆為佳。此外，他建議在上址設立警告牌，作為打擊餵飼野鴿問題的臨時措施。
- (b) 副主席補充食環署在上址附近一直設有警告牌，他亦認為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甚佳，可以把從其他地點移除的花盆暫時放置上址，但長遠而言他認為設置花槽較放置花盆為佳。
- (c) 鄭麗琼議員指出上址是以前港鐵公司拆卸堅尼地城游泳池以興建堅尼地城港鐵站，她估計該處現時的永久花槽是由港鐵公司興建，因此她懷疑可能是港鐵公司做漏工程。

18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曾調查該處的地權應該是由何部門負責，由於上址位於小巴總站，因此附近一帶都是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至於硬件設施例如路面和欄杆則是由路政署負責，而現有花槽內的植物則是由康文署負責園藝保養。就有關延伸現有花槽或放置花盆的建議，處方將會盡量提供配合。他表示假如把從其他地點移除的花盆運送至上址亦需要運輸費用，因此並不建議搬運花盆至上址；但假如興建花槽需時，署方是可以搬運花盆至上址。

190. 甘乃威議員建議假如處方可以在六個月之內動工興建花槽，便不需要搬運花盆至上址。他亦建議可以由區議會製作及懸掛橫額，列明該處不可餵飼野鴿，以及列明該處將會興建永久花槽，好讓居民知道。他希望可以傳

達信息給居民知道，該處的情況將來會如何，而居民往往不了解情況。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意見，他指假如該處是由港鐵公司負責興建，便應該致函港鐵公司並要求港鐵公司負上責任。

19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92. 主席表示如果六個月內不能動工興建永久花槽，她要求民政處屆時在上址放置花盆，以及研究令港鐵公司興建綠化設施。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是暫緩推行。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

(d) 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冷氣系統改善及提升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四及文件第 44/2020 號)

193.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她先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94.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署方就本項目共申請 6,000,000 元撥款，目的為改善及提升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的冷氣系統。她解釋申請撥款的主要原因是有關冷氣系統，包括機組、風喉及隔熱物料在使用超過 24 年後已嚴重老化，並且已經出現問題。她補充康文署獲機電工程署通知，冷氣系統的隔熱物料效能只餘下四成左右，並出現滴水問題，影響主場館的設施。署方在與工程部門進行研究之後，建議把主場館的冷氣系統，包括通氣管、風喉、喉管隔熱物料，以及兩組冷風櫃和其他的配套設施更換。署方期望在本年度之內進行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並於來年的第一季左右開始動工。游女士補充如撥款獲得通過，在 2020/21 年度和 2021/22 年度的預算支出分別為 500,000 元和 5,500,000 元。她請各委員考慮通過是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以提升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的服務。游女士表示由於疫情關係，署方在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曾經開放體育館，當其時已發現問題變得嚴重，主場館的八個羽毛球場中已有四個由於滴水問題而需要間斷地關閉，當中兩個羽毛球場已關閉接近一個月。假如是項工程可以盡早進行，便可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95. 主席請各委員發言，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只是在最近數日收到本文件後，才知悉署方把通風系統已經老化、甚至效能已經出現問題的士美非路體育館，用作「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社區檢測中心。他表示在看到本文件後感到非常震驚，並指專員在較早前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十分誠懇地向議

員表示，政府部門已經全面檢視場地的通風設施並沒有問題，但本文件卻顯示機電工程署已檢查過場館冷風系統的效能出現問題，因此他不理解康文署為何仍然把士美非路體育館借出供「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使用，為此署方有必要作出解釋。此外，副主席指可能由於他本人是新任的區議員，對議會的運作並非十分熟悉，但他質疑為何更換一個冷氣系統所需的 6,000,000 元費用，要全數由區議會負擔。

- (b) 甘乃威議員表示官員現時需要聽從中國共產黨的指揮，官員並非照顧全民的健康，他們明知風槽系統有問題都要作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社區檢測中心，有關的做法便是「監粗嚟」。他要求署方代表解釋，並相信他們的解釋一定是現在雖然能正常運作，但再下去便不能運作。他指出根據文件的資料顯示，就算今日仍然是正常運作，明日亦有可能會壞掉，若非這樣便毋須進行更換。雖然他不想難為康文署的前線同事，他們都要聽從上司指示，但他想康文署代表回答他的一個問題，就是當署方借出場地的時候，是否有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中國共產黨。假如沒有告訴共產黨，署方人員究竟告訴了誰。為何在使用有關場館作為檢測中心之前，署方沒有呈交本文件，是否希望「搏大霧」。他查詢有關問題究竟是在全民檢測選擇地方之前還是之後發生，並要求署方代表如實回答，但如果冷氣抽風系統出現問題，當然要立即處理。回應副主席的提問，甘議員表示他作為資深議員亦不明白，為何署方向議會申請 6,000,000 元撥款，而他本人是絕對不會批撥 6,000,000 給署方。他指出區議會撥款為數不多，而他記憶所及以往是有泳池要加設吹風機，以改善提升效果，議員亦是願意撥款給康文署改善設施，但假如署方明日就泳池漏水、後日又就泳池天幕損壞進行維修，有關工程將會數以千萬計。他指公共場所的維修費用是非常昂貴，他要求康文署解釋以何標準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或是署方自行向「垃圾局長」申請資源，還是政府額外會撥回 6,000,000 元給區議會。
- (c) 彭家浩議員表示較早前獲署方知會有關計劃，並知悉由於涉及的機組體積龐大，工程可能需要涉及使用吊機把機組運入場館之內，為此他希望了解具體的詳細情況。此外，彭議員指工程涉及 6,000,000 元撥款，確實為數不少，為此他要求署方解釋在甚麼情況之下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又在甚麼情況之下是會動用署方本身的資源。他查詢假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不批出區議會的撥款，署方將會有何資源以支付工程費用。
- (d) 任嘉兒議員對於委員會是否有需要繼續審批是項撥款申請感到存疑，她指由於場地作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社區檢測中心，場地的

通風系統是應該可以隔絕武漢肺炎病毒，而且通風系統的功效亦應是完善，所以她建議暫停討論是項撥款申請。

- (e) 葉錦龍議員認同任嘉兒議員剛才提及的論點，認為政府把有關場館用作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社區檢測中心，場館的通風便應該沒有問題。葉議員亦擔心署方在是次會議向區議會申請 6,000,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並表示不清楚相關的程序如何，希望署方可以作出澄清。他指有關場地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不明白為何署方需要就本身的場地申請民政處或區議會的撥款進行維修。他亦擔心署方會就石塘咀體育館作為社區檢測中心，以及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作為「火眼實驗室」，之後的維修工程亦需要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有關的做法並非合理。他認為有關費用絕對不應該由區議會負責，而是應該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自行處理。他重申希望署方可以解答為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不是由署方自行負責維修費用。
- (f) 鄭麗琼議員從較早前的新聞報導中知悉，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表示體育館在交回給公眾人士使用之前，需要用兩日時間進行消毒。她認為有關場館既然用作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社區檢測中心，民政事務局或食物及衛生局便應該負責有關的費用。鄭議員表示在早兩日收到本撥款申請文件，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全年的撥款只有約一千二百萬元，是項撥款申請已動用了當中的 6,000,000 元。雖然署方人員曾經解釋 6,000,000 元的費用是分兩年支付，但平均來說每年亦需要動用 3,000,000 元。鄭議員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高層再作轉達，要求相關部門自行出資把場地修復之後交回中西區居民使用。

19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首先就冷氣系統現時的問題進行解釋，表示問題在於全場喉管的隔熱物料只餘下四成功能，並出現滴水問題。署方在經過了解後，得悉場地自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已經出現問題，署方在有關期間包括本年三月亦曾進行小型的維修工程。由於需要搭棚以進行維修工程，所以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更換小部分的隔熱物料，因此進行局部維修工程的成效並不顯著。據她理解，政府與相關的工程部門包括建築署有就每個場地進行巡視，所以並沒有隱瞞任何事情。回應彭家浩議員的提問，游女士表示除了需要搭棚之外，亦需要動用吊機把喉管運送至場地。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資料，雖然有關的工序尚未落實，但其中的一個方法是需要封閉場館外的街道，之後再使用吊機把零件從場館的頂部運送至場地。回應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準則的提問，游女士表示工程需要含有改善的元素。她重申署方仍然會進行小型的維修工程，但成效並不明顯。她亦理解委員關注到費用的問題，假如委員不支持是項工程計劃，署方將會繼續進行小型的維修工程，但並未

能一次過解決所有問題。

197. 主席開放給委員作第二輪提問，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指署方代表並未能解答他的問題。他的問題是在討論文件中第三段列出的內容，事先有否知會中國共產黨、署方的高層或借出場地用作全民驗測的主事人知道。此外，他查詢現時通風系統是否正常運作，還是根據文件第三段的內容所指的「提升場地設施的質素」就向委員會申請 6,000,000 元。如果有關的設施出現問題而不能運作，是否應該由政府自行負責。他補充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四年的總額約為五千多萬元，但署方卻一次就申請 6,000,000 元，署方的做法是否「傻的」，區議會根本負擔不來，如何可以就一個項目批出 6,000,000 元，其餘的工程將會如何。他又指假如署方要設置每張價值一萬多元的「龍椅」，區議會又何來有足夠資源。甘議員強調他本人一定不會批准有關撥款，並且表示正撰寫臨時動議，譴責政府在場地的冷氣系統有問題的情況之下仍然借出場地。此外，他要求到現場進行視察，又指當局一方面不批准區議員視察「火眼實驗室」，另一方面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是否那麼「吋」。
- (b) 葉錦龍議員認為署方代表未能解答他的問題，並表示假如署方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維修士美非路體育館，是否代表署方可以在「火眼實驗室」撤走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提升玻璃窗的光滑度和透明度的名義，以移除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的「火眼實驗室」標誌。此外，他亦指出署方代表未能回答他的提問，有何準則就署方本身的場地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不是向署方總部申請資源以進行維修或提升工程。他認為由於是場地的基礎設施出現問題或需要更新，所以應該是向康文署總部而並非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指自從區議會由民主派當道之後，民政處便借機減少區議會的資源，導致區議會本身的資源有限。他表示不了解用 6,000,000 元維修通風系統是否物有所值，但問題在於 6,000,000 元已經足以興建半個「捐山窿公園」，而加多近街海濱長廊的工程預算費用亦只是 8,100,000 元，委員是有需要從成本效益方面作出考慮。他認為康文署應就維修本身場館的基礎設施向總部申請資源，有關做法才算合理，原因是署方有獨立的預算以進行場館的維修和提升工程，因此是沒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c) 何致宏議員指就算委員會不批准撥款申請，署方亦可以進行維修工程。署方代表解釋要有提升的元素才可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但署方其實是可以在沒有進行提升的情況之下進行「大修大補」，只要

維持原有的功能便可以，市民亦會接受，因此質疑署方為何只是進行「小修小補」。

19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首先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有關工程項目是由機電工程署建議進行，相關的機電工程署人員十分了解場地情況，她亦相信機電工程署是有就政府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給予意見。此外，游女士補充署方一直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同類型的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199. 主席認為再追問下去亦沒有意義，並表示委員的發言都不同意康文署申請區議會的撥款進行是項工程。她表示現就是項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經投票後，是項撥款申請不獲通過。主席建議署方自行向總部申請資源，或是在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批。主席續表示處理本文件的臨時動議。

200. 甘乃威議員向康文署代表作出建議，假如以後再向區議會申請數百萬元撥款的時候，是應該聯同機電工程署的人員向委員進行解釋。康文署人員對工程內容一知半解的情況下就向議會申請 6,000,000 元撥款，就算撥款的責任在於議會，議員亦不會批准撥款申請。他建議委員會在會後安排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並要求署方屆時務必聯同機電工程署負責有關系統的人員，以及認為在該處進行全民檢測是沒有問題的人員出席，屆時他會當面質詢。

201. 鄭麗琼議員查詢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冷氣系統工程，還是會進行招標程序把工程外判給私人公司進行。她又指委員會現已否決撥款申請，查詢署方會否向總部申請資源。鄭議員補充有關設施應該是由市政局興建並一直使用至今，雖然區議會擁有監管體育館的權力，但可以做的只是批出撥款。

202. 主席表示處理本文件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並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席上三分之一委員同意，才能在會議上討論。她請各委員示意，並宣布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之一委員接納，可於會上討論。主席表示如有議員欲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203. 甘乃威議員建議縮短計時。

204. 主席接納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並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經投票後，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管會強烈譴責政府在士美非路體育館冷氣及通風系統有問題下仍然借出該場地作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妄顧及危害市民健康安全。」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e) 羅便臣道 / 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五及文件第 45/2020 號)

205.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0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是項建議共申請 393,400 元撥款，以進行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她補充該場地在二零零七年由民政事務總署轉交康文署管理，而該場地曾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當中主要涉及無障礙設施。工程部門現建議進行設施改善和更新工程，有關詳情臚列於文件中工程項目列表的項目(a)至(g)。她表示假如有委員認為個別建議項目並沒有需要進行，工程部門將會提供配合，並請各委員考慮有關的撥款申請。

207. 主席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言。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址位於羅便臣道的巴士站旁，她曾經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建議興建通道，方便街坊穿過休憩處以乘搭巴士。鄭議員指她在收到本文件後感到受寵若驚，不明白署方為何選擇該細小的休憩處進行多項工程。她質疑有關工程是否必需，並表示去年「反送中」事件期間有人曾經在該處塗鴉，而當其時的民政事務專員很快便把塗鴉洗走。就署方建議的「更換花槽、樓梯、牆身及地台為天然麻石磚」工程，她查詢相關的天然麻石磚是否防滑。由於該處有很多狗隻流連，她亦希望署方可以加強該處的清洗工作。她亦同意署方建議更換金屬圍欄為不銹鋼圍欄和更換金屬扶手為不銹鋼扶手(包括觸覺點字)。她又查詢該處的蔭棚現況如何，有否漏水或損壞。

- (b)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解釋為何建議在有關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並表示他時常經過上址，而在該處進行工程將需要封閉休憩處。就「更換蔭棚頂膠片連金屬壓片」項目，他查詢是否有問題出現，他不明白當初為何選用不能阻擋陽光的透明蔭棚頂膠片，他要求署方解釋有何原因需要更換膠片。正如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膠片是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更換，為此他查詢日後將會選用何種物料。對於其他如翻油牆身和更換指示牌等工程建議，他認為無傷大雅，但對於工程需要接近 40 萬元，懷疑是否物有所值。他建議主席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c) 吳兆康議員指出建議工程項目中以「更換花槽、樓梯、牆身及地台為天然麻石磚」的費用最多，為此他要求署方再作詳細解釋。

208. 主席指出「更換花槽、樓梯、牆身及地台為天然麻石磚」項目共佔整個項目預算的一半，她查詢是由於出現問題，還是由於美觀原因才需進行更換，為此她要求署方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

209.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署方一般會相隔四至五年便會進行一次大型的場地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署方將會排列出先後次序，為場地進行改善工程，而有關的建議亦屬於定期進行的工程。她補充建築署建議採用天然麻石磚，防滑效果將會較好。她表示現時的蔭棚頂膠片現況較舊。

210. 主席開放給委員作最後一輪提問。

211. 吳兆康議員表示署方代表並沒有回應為何需要花費 20 萬元更換天然麻石磚。

21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建築署建議使用的天然麻石磚會較現時使用的物料為佳。

213. 鄭麗琼議員表示從來沒有收到關於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的投訴，她查詢更換地台的黑白色階磚時是否需要重舖。她又表示在雨天經過有關休憩處時並沒有發現該處特別濕滑，為此她查詢署方是否收到很多投訴，還是只是進行定期維修。她又認為假如休憩處沒有特別的損毀，就把現時的設施拆卸，是不利於保護環境。

21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署方收到休憩處的投訴主要是涉及園藝保養方面，她現時並沒有資料顯示投訴與場地設施有關。回應有關使用天然麻石磚的意見，她重申更換是由建築署所建議。

215. 主席指出本屆議會財政資源緊絀，所以有需要審慎理財。在沒有出現嚴重問題和收到市民投訴的情況下，剛才有議員建議希望先進行實地視察，之後才決定有何設施是有需要進行維修更換。她建議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決定是否批出是項撥款，因此她建議委員會押後討論本項目。

(f) 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六及文件第 46/2020 號)

216.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1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額為 398,000 元，目的是提升場地的設施。她指出有關場地是在二零零七年由民政事務總署轉交康文署管理和保養，而場地亦曾經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進行改善工程。是次工程主要涉及拆去涼亭混凝土平台及平整地面、更換金屬枱為環保材料枱，以及更換老化長椅等。

218. 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和發言。

219. 黃健菁議員表示曾就是項建議工程及「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在七月初聯同康文署和建築署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有關部門人員亦曾經向她解釋為何需要進行有關工程。她基本上同意部門的意見，當中包括把現有的地磚更換為天然麻石磚，而現時的地磚在雨天時是相當濕滑。由於位於涼亭的座椅的鏽蝕問題嚴重，所以署方亦建議更換。雖然她基本上同意署方建議更換的設施，但她對於如何評估所需工程費用則存有疑問。她不了解是項工程的採購程序是否一如民政處的做法，她亦留意到更換八套長椅的工程預算為 81,000 元，較其他項目的費用便宜。就「更換金屬枱為環保材料枱」項目，她要求署方提供照片供她參考。就「更換觸覺平面圖」項目，她指工程預算為 55,000 元，並查詢為何有關金額與「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的類似工程有所不同。

22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建築署作為康文署的工程部門，是有其本身一套的採購方法。雖然她現在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她相信建築署亦會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並會按既定規則進行。回應有關環保材料的意見，她表示康文署現時尚未收到有關的款式，但康文署已經要求建築署必須提供選擇，之後才會落實選用何種材料。她補充在工程預算獲批之後，如果有剩餘的撥款是必須交回區議會。回應有關「更換觸覺平面圖」項目的提問，她表示由於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所以現時未能提供，並將會於稍後補交。

221. 主席表示再開放文件作最後一輪提問，由於沒有委員示意提問，她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222. 任嘉兒議員查詢康文署何時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而在何時會使用署方自己的資源，她要求署方提供準則供委員參考。
22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改善工程」、「羅便臣道/西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和「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都是在二零零八年由民政事務總署移交給康文署，署方會按實際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為有關場地進行改善工程。
224. 任嘉兒議員就「士美非路體育館主場館冷氣系統改善及提升工程」表示，有關場地並非由民政處移交康文署，而是屬於康文署。由於康文署未能提供清晰的準則，她不清楚委員會應該在何時批出撥款給康文署。
225. 主席查詢康文署代表是否可以回答有關提問，並指出下一個撥款申請亦涉及同一問題。
22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是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自從二零零八年區議會參與康樂場地的管理之後，署方須就改善工程申請區議會的撥款，而署方亦會參考工程部門的意見，再決定進行甚麼工程項目。
227. 主席追問假如委員會不通過撥款，署方會否動用本身的資源進行工程。
22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假如涉及安全問題，建築署便會即時展開工程，而署方將會就損壞的設施進行日常的維修保養。
229. 主席查詢倘若委員會不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建築署是否會一樣進行工程，還是委員會必須通過撥款，署方才會更換已經鏽蝕的枱椅。
23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作出回覆，表示建築署的建議主要是基於安全上的考慮，並會按實際需要來建議可行的改善方案。
231. 主席表示現就康文署提交的「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改善工程」的工程建議及相關撥款申請進行議決。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398,0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g) 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七及文件第 47/2020 號)

232.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3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是在二零零七年由民政事務總署移交康文署管理，是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為 211,000 元。工程項目主要涉及加高現有圍欄以符合《建築物條例》，以及更換老化的長椅和棋枱連椅。她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以便署方再與工程部門跟進。

234. 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和發言。各委員發言如下：

(a) 黃健菁議員表示在七月初曾聯同康文署和建築署的人員就有關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她亦認為署方建議的工程都是有需要進行。她補充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剛好下雨，發現該處的涼亭並沒有滲水，希望署方在完成工程之後，確保不會導致該涼亭出現滲水情況。

(b)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有同一問題，她查詢有否白紙黑字的準則列明康文署何時可以申請區議會的撥款，何時需要動用署方本身的資源。她指假如未能獲得如此基本的資料，她是難以進行議決。她在原則是贊成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只是不明白康文署有時是動用自己的資源，但有時是需要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235. 主席相信委員將會不斷提出相同的問題，雖然有關部門在是次會議可能未能提供答案，但她要求署方在下一次會議務必準備相關的文件，將有助委員在投票時作出決定，亦可讓會議更為順暢地進行。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

23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應有關涼亭的意見，表示工程主要涉及翻新涼亭及更換生鏽涼亭蓋邊位，因此工程應該不會導致涼亭滲水，她亦會提醒相關的工程部門特別留意。回應任嘉兒議員的提問，游女士表示將會在會議後再了解清楚，並補充署方會就由民政事務總署移交康文署管理的設施，申請區議會的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237. 黃健菁議員表示委員質疑是次會議的撥款申請項目是否應該涵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之內，她查詢秘書處是否已經檢視過相關的撥款申請項目。

238.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備有一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她請民政處文志超先生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準則，讓議員進一步了解。

239.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由民政事務總署頒布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提及康文署及民政處可以作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領導部門。有關的工程項目主要有數種，包括由議員提出並由部門執行，亦有由部門提出並在會上尋求議會支持。他補充由民政處所負責的工程，主要涉及在全新地方進行的工程，以及在由民政處負責管理的地方進行的工程；而康文署剛才提及的，主要涉及改善工程，即是在現有工程之上再附加設施使其功效更佳，並希望議會支持通過撥款。至於為現有的設施進行基本的維修，建築署將會作為工程的代理部門負責進行跟進。文先生指當中的界線並沒有清晰地劃定，在提升或改善工程之餘，亦有可能涉及維修的元素。由於相關的設施可能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因此希望區議會作為諮詢組織可以給予意見，並且可以動用現有的資源支持進行相關項目。

240.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項工程涉及更換棋枱，為此她查詢有關的棋枱設施的使用情況。她表示委員會在年初曾批出撥款給康文署進行在其轄下的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並查詢假如委員會不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署方是否可以使用年初批出的撥款進行緊急工程，以確保安全。

241. 彭家浩議員指署方要求申請 20 萬元撥款為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但他認為圍欄的效果有欠美觀，質疑是否有需要使用現時的金屬物料，並建議可以選用竹製或木製的圍欄。此外，他亦認為選用的地磚亦有欠美觀。整體而言，他認為康文署在進行公園改善工程時，不應只是更換設施，而是應該留意美觀和改善設計。

242. 任嘉兒議員就民政處代表剛才進行的解釋，查詢是否有白紙黑字的文件供委員參考。她指現時各個部門的準則都有所不同，所以她認為有需要把準則統一，委員便可以根據有關準則決定是否批出撥款。她認為就工程諮詢區議會是好事，原因是區議員對各自的選區較為熟悉，並且都會有其意見。此外，任議員表示認同有關提高安全標準的項目，但問題是有時使用區議會的撥款，何時是使用康文署自己的資源。

243.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提問，表示委員是可以建議更改工程項目的內容，假如委員認為個別由署方建議的工程項目並不適合，署方是可以作出修訂，並且會與工程部再作商討。回應鄭麗琼議員有關委員會曾經通過「在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項目的提問，游女士表示有關撥款主要是用作進行緊急工程，而署方將會按場地的實際需要進行工程部門建議的有關改善工程。回應彭家浩議員提出圍欄有欠

美觀的意見，游女士表示更換圍欄涉及大量資源，為了節省資源，署方因此只是建議把圍欄加高。她補充建築署亦有建議把場地的地磚更換，但由於該處有一棵大樹，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有何方法不會影響樹根，所以在現階段不會在上址進行更換地磚工程。

244.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就任嘉兒議員的提問作出補充，表示委員可以自行上網參閱《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

245. 主席表示現就康文署提交的「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改善工程」的工程建議及相關撥款申請進行議決。經議決後，有關的工程建議及相關的撥款申請不獲委員會通過。主席表示有委員提及對工程的設計存有意見，她請康文署把設計修改，並在設計備妥之後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h) 中西區康樂場地的園藝美化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八及文件第 48/2020 號)

246.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47.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是項工程計劃共申請 105,600 元撥款，在區內的五個地點包括上環文化廣場、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荷李活道公園和堅巷花園，於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園藝美化工程。游女士表示本項撥款申請已回應委員在上一次會議要求在園藝美化工程加入附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牌子，並表示有關牌子的面積約為 15 厘米乘 20 厘米。有關牌子除了印上區議會標誌之外，亦會列有「此(地點)的園藝美化工程由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的字樣。此外，游女士回應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安放聖誕樹的意見，署方在進行研究後並不建議在署方場地設置天然聖誕樹，而署方亦只會在體育館等場地才會設置裝飾用的聖誕樹，所以現時是項撥款申請並沒有預留預算設置聖誕樹，而只會在聖誕節期間和農曆新年期間展示其他合時花卉。

248. 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和發言。各委員發言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指附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牌子樣板太小，並建議牌子應該盡量展示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雖然他認為並沒有需要在牌子上加上其他文字，而假如要加上文字亦應務必把文字的字體縮小。
- (b) 甘乃威議員認同葉錦龍議員的意見，認為市民不會看得清楚牌子上的文字。他建議牌子上只需列出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並且以中英文

寫上「中西區區議會」便已足夠。甘議員查詢為何其他場地並沒有展示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質疑康文署為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但卻未有展示區議會的標誌。他表示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要求在所有場地展示區議會的標誌。此外，甘議員補充他已提交文件在下一次會議討論設立社區聖誕樹，並建議委員會在三個地點設立社區聖誕樹，其中包括上環文化廣場。回應剛才康文署代表指不適宜設置聖誕樹的意見，他直指署方認為議員建議甚麼都不適合，而只認為適合設置武漢肺炎的檢測中心。甘議員表示會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但他要求署方可以在下一次會議前提出一個可以設置社區聖誕樹的方法，並要求署方不可以只是空說設置社區聖誕樹的建議並不可行。

249. 主席總結委員主要就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牌的設計提出意見，要求盡量放大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並應盡量減省不必要的文字，只須以中英文列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5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有關意見。

251. 彭家浩議員指署方的預算以 6,000 元製作 20 個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牌子，每個牌子的成本高達 300 元一個，認為略為昂貴，為此他希望了解有關牌子的製作成本詳情。

25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亦認為有關牌子的製作成本不低，並表示署方原本打算製作 100 多個牌子，每個牌子的成本亦需要 100 多元。

253. 鄭麗琼議員查詢有關園藝美化工程是否可以涵蓋堅道花園，並指堅道花園以往亦有在聖誕節和新年期間展示時花。

25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覆可以，但在是次的撥款申請中並沒有包括堅道花園，並表示會研究在下一次會議再提交撥款申請。

255. 主席表示就鄭麗琼議員提出的建議，委員會是可以增加是項申請的撥款額至 120,000 元。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120,000 元撥款給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i) 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2020-2021 下半年度)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 附件九及文件第 49/2020 號)

256.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57.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的上半年度撥款申請已獲本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現處方提交下半年度的撥款申請。她補充是項計劃為地區小型工程的常設項目，計劃在區內多處地點設置欄杆及坐地盆栽植物，以美化及綠化社區。她補充處方已參考發展局《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盡量採用多年生植物，現時主要種植的品種包括鴨腳木及狐尾天冬等。為回應有委員要求種植時花以美化環境和加強節日氣氛，她表示是項計劃已考慮到增加時花。由於時花可能需要較為頻密地更換，成本將會較高，所以處方建議只會在個別地點或特別時間才會選用時花。此外，邱女士補充在較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就是否保留個別地點的盆栽，而處方在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之後，決定現時的建議地點。她表示是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為 500,000 元，並希望各委員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258. 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和發言。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共建議移除共約 40 盆盆栽，為此他查詢可以省下的撥款有多少。他亦徵詢各委員是否仍然希望保留那麼多的綠化及盆栽地點。
- (b)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一直未有回覆有關文件，原因是他希望先視察其選區內的現有中西區綠化及盆栽地點。他表示贊成移除「德輔道西 32-36 及 40-50 號(近皇后街及西區中心)」地點，亦建議移除「連接中區警署及威勝大廈天橋」地點。由於他已經巡視其選區內的所有綠化及盆栽地點，並已拍下照片作為紀錄。他重申毋須在「連接中區警署及威勝大廈天橋」地點設置 68 個坐地盆栽，並表示不了解政府的做法如何，指出中區的天橋系統本身亦設有並非屬於區議會的盆栽，他不明白為何需要由區議會撥款資助該地點。他又指由於該天橋的人流稀少，因此建議移除該地點。他補充「新街市街(近東來里)」和「李陞街俊陞華庭側」地點位於屋苑的路旁，由於可以美化屋苑，所以他建議不要移除有關地點。
- (c) 伍凱欣議員建議減少「老沙路街」和「律打街」地點的盆栽數目，並查詢原本的盆栽數目為何，以及將會減少的數目。鑑於老沙路街路段不長，她將會研究是否可以進一步減少該處的盆栽數目。
- (d) 甘乃威議員補充他亦曾經視察「摩羅下街」地點，認為一如伍凱欣議員提及的「老沙路街」地點一樣，質疑是否有需要放置那麼多的盆栽數目，他亦建議把盆栽的數目減半。他亦指該些坐地花盆的外

觀欠佳，為此他查詢有關坐地花盆的款式是否標準款式，以及是否可以把該些花盆翻新。

259.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伍凱欣議員就「老沙路街」的提問，表示現時該地點共有 35 個坐地盆栽，而是項撥款申請建議減少至 24 個坐地盆栽，若有需要可以進一步減少盆栽的數目。她補充「律打街」現有 18 個坐地盆栽，建議減少至 12 個坐地盆栽。此外，邱女士補充在不同時期的坐地盆栽有不同的款式，而設置於「老沙路街」和「律打街」地點的則是較為舊款的花盆，由於處方在較早前發現有關款式可能已經破損，因此會考慮更換花盆。回應有關節省成本的問題，邱女士表示有關數字只是估算，而每盆盆栽每個月的保養費用約為 110 元，在減少 47 盆後，半年內可以減才 31,020 元。她強調有關數目純屬估算，在加上甘乃威議員剛才建議刪減的地點之後，她預計可以再進一步降低工程成本。

260. 主席開放文件作最後一輪提問。

261. 葉錦龍議員查詢何時可以開始移除盆栽的工程，並表示他已等候了大半年時間。

262. 主席詢問葉錦龍議員有否提議進行花盆移除工程的確實地點。

263. 葉錦龍議員回覆由他建議的地點已列於文件。

264.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之前需時等待所有委員提交書面回覆後，處方將會安排一併進行移除盆栽工程，在委員通過文件後，處方便會盡快展開工程。

265.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500,000 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j) 中西區綠化工程 (2020-2021 下半年度)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20 號附件十及文件第 50/2020 號)

266. 主席歡迎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67.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是項工程與「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2020-2021 下半年度)」項目相似，都是申請下半年的撥款，但不同之處在於綠化地點為綠化區和休憩處等，以設置、栽種及保養盆栽植物、花圃及花

槽。本工程的上半年度撥款已為本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現處方向委員會提交下半年的撥款申請文件。她補充委員建議刪減的地點較少，其中只會移除居仁里的四個花盆，假如委員有其他建議移除花盆的地點，可以在會上提出讓處方進行跟進。邱女士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申請撥款額為 455,000 元，情況與「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2020-2021 下半年度)」相同，由於申請撥款額多於 300,000 元，處方之後將會把申請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她請委員支持有關計劃。

268. 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和發言。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在會上展示「永樂街 129 號休憩處」的照片，指出該處的現況慘不忍睹，有如埃塞俄比亞發生飢荒，為此他要求民政處代表解釋為何會出現如此情況，而他指出有關照片是在早兩日拍攝。此外，甘議員又展示在「西消防街休憩處(近上環抽水站)」拍攝的照片，他查詢上址是由甚麼部門管理，為何只是隨便地擺放着花盆。
- (b) 葉錦龍議員對甘乃威議員展示的照片感到驚訝，並表示他有一次在經過海港政府大樓樓下，發現有工人很粗暴地進行修剪工作，灌木都被齊頭剪去，並且剪走所有嫩枝，只餘下光禿禿的樹枝，認為有關做法過份。他又指有關做法不是合理的園藝修剪方式，對樹木和盆栽沒有益處之餘，亦會令景觀不好。他查詢民政處在進行修剪工作時有否作出相關考慮。
- (c) 副主席表示就其選區即觀龍選區之內的花盆作出查詢，表示除了在觀龍樓休憩處設有一個較為大型的銀色盆栽之外，沿龍華下街至科士街籃球場都設有一些附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大型盆栽。根據他的觀察，在過去一段日子有關放置在斜路上的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盆栽都缺乏打理，在路過時發現衛生情況欠佳，而只有銀色的盆栽有人打理。他查詢在斜路上的盆栽是否由區議會的撥款負責管理，以及衛生情況為何欠佳。

269.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首先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永樂街 129 號休憩處」情況的提問，表示處方一直有監察該處的情況，並已催促負責綠化工程的合約承辦商要盡快更換該處的植物。她補充有關的合約承辦商原本先建議進行植物的修剪工作，但現時該處的植物已差不多完全枯萎，處方已向有關的合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立即進行更換，而合約承辦商亦已安排在本星期內更換該處的植物。回應葉錦龍議員提出的意見，邱女士表示該位置的簕杜鵑並非由民政處管理，不過處方亦會提醒合約承辦商在進行植物修剪工作時務必小心，不可隨便。回應副主席有關龍華下街花盆的提問，邱女士表示處方需要再進行了解，原因是有機會花盆是由區議會提供，但植物並非由

區議會而是由其他部門負責種植。處方將會留意有關情況，並會作出跟進工作。

270. 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再多一輪提問和發言。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對於花盆是屬於區議會，但植物卻不是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的情況感到十分混亂，為此他要求處方提供所有由區議會負責花盆和植物的資料，並且應在花盆上加上投訴電話號碼。此外，他對於「永樂街 129 號休憩處」的情況感到十分憤怒，認為該處的現況一如出現飢荒，並認為處方的表現不可接受，亦質疑有關的合約承辦商的表現。甘議員表示他在區議會會議上曾多次提出質詢，處方的巡查工作究竟為何。他要求處方向地管會委員提供處方每日巡查的資料，然後表列出各地點的評分為「良好」或是「差劣」。他查詢處方有否每日進行巡查。
- (b) 鄭麗琼議員指居民都會留意區內的植物，她有見康文署最近在羅便臣道公廁旁種植了龍船花和杜鵑花，十分美觀，所以她建議在「永樂街 129 號休憩處」種植龍船花，便可以美化社區。她補充「永樂街 129 號休憩處」是在當年區議會辛苦地進行爭取之後才設立，雖然該處時有市民聚集吸煙和飲酒。她指是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高達約 45 萬元，因此她要求民政處安排專責同事監察綠化地點的情況，並希望本屆區議會可以做好監督工作，令市民讚賞。她又指栽種花卉的難度較高，因此建議選用具有繽紛顏色的葉子的植物。

271.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首先回應有關區議會花盆的提問，表示處方需要再與其他部門商討，並指出由區議會撥款製作的新一批花盆均附有區議會和民政處的標誌。回應有關「西消防街」盆栽的提問，她表示有關盆栽並非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處方需要再了解有關花盆是由何部門管理。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進行定期巡查的意見，邱女士表示處方除了會安排兼職社區幹事人員定期巡查所有綠化地點，亦已委託合約承辦商每日到個別清潔黑點清理垃圾。她補充處方是可以經秘書處把報告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272. 鄭麗琼議員表示既然處方有進行巡查工作，並且有相片為證，她建議處方在每日進行巡查之後便把照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讓市民知道處方有進行巡查工作。

273. 甘乃威議員表示同意鄭麗琼議員的建議，並要求秘書和民政處代表研究如何處理和執行。此外，他查詢文件中所指的「西消防街休憩處(近上環抽水站)」的四個花盆的位置，並且要求處方提供有關花盆的照片。

274.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負責管理的花盆的位置較為接近抽水站。
275.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回應有關把巡查資料上載區議會網頁的建議。
276.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需要在會後再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
277.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作出補充，表示處方可以參考區議員派發酒精搓手液定期上載報告至區議會網站的方式，再研究如何發放綠化地點的巡查資料。她指由於有關資料需時進行整理，難以每日發放，因此處方將會研究以定期發放形式，讓委員和公眾可以了解有關情況。
278. 鄭麗琼議員要求處方把進行巡查工作時拍攝的照片上網，並認為這最公平方法以證明處方職員有進行工作。
27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會後進行研究。
280.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項目及相關的撥款申請。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455,000 元撥款給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1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

(下午 9 時 34 分至 10 時 03 分)

281.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20 號)**

28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較早前隨會議的第三批文件把有關文件發送給各委員。他現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83.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本討論文件涵蓋九項已獲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就項目二「薄扶林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她表示經過工程部門進行現場評估後，由於發現現有的座椅出現鏽蝕情況，因此建議更換由環保物料製作的全新兩組座椅。有關工程不

需申請額外撥款，並預計整個工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完成。就項目三「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她表示工程部門在經過現場評估後確定現有圍欄毋須拆除，只須加高至 1.1 米以符合《建築物條例》，而預計有關工程項目的改動可節省約 520,000 元。另外，工程部門亦建議在場地額外加裝四張座椅和一套棋枱連座椅的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預計有關的額外工程費用為 70,000 元，如委員同意上述的額外工程項目，署方將通知工程組跟進。就項目四「卑路乍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游女士表示有關項目的設計圖載列於文件的附件三，而有關工程已於本年九月底展開，並預計於十月初完成。就項目六「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她表示工程除了包括安裝一組適合 5 至 12 歲人士使用的鞦韆和更換地蓆之外，由於另一項建議安裝的洗手盆工程涉及處理地下污水，故工程部門仍在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署方會與工程部門繼續跟進工程安排，以評估最新可行的施工範圍。

284. 副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指委員會較早前曾到訪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查詢處方為何在是次會議沒有提交報告，以提供資料給各委員參閱。他指文件中雖然提及項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他要求處方代表詳細交代如何跟進委員的建議。甘議員就項目八「園藝美化工程(中區)」和項目九「園藝美化工程(西區)」提問，查詢有關項目與「中西區康樂場地的園藝美化工程」有何分別，是否與上一次會議委員決定減少有關項目的撥款額有關。此外，甘議員要求署方代表在會後就「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聯同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人員進行一次實地視察。
- (b)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她查詢有關項目有否因「火眼實檢室」而影響工程進度，以及相關工程會否因此而擱置。
- (c) 黃健菁議員就項目三「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提問，指由於工程因毋須更換欄杆而省下 50 多萬元，所以不建議加設四張座椅和一套棋枱連座椅。她認為額外加設棋枱並無需要，以節省工程開支。
- (d) 黃永志議員就項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查詢可以在何時邀請區內的家長提供意見。
- (e) 副主席就項目三「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

程」提問，查詢假如不加設涼亭該處是否仍然有可供市民休息的地方。

285. 副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一併回應委員的提問。

286.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會聯絡秘書處以安排進行「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的實地視察。游女士表示文件中的項目一「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並不是回應委員會就中山紀念公園實地視察的建議。她補充公園尚有三支燈未維修好，但整體情況已經比七月十四日的情況為佳，而「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所指的是球場安裝節能 LED 燈工程。游女士表示文件中列出的項目八「園藝美化工程(中區)」和項目九「園藝美化工程(西區)」是指在委員會在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批出的工程項目，不過項目九「園藝美化工程(西區)」所列出的「吉席街花園」應該改為「卑路乍灣公園」。就委員較早前到訪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游女士表示可以在稍後時間補充資料文件。她指署方一直有進行跟進工作，公園組人員已經與工程組商討改善的可行性，署方人員亦已提醒合約承辦商須留意及加強近公園正門位置的清潔。回應委員要求在四大寇庭園加強照明的意見，她表示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門提供報價。回應委員查詢公園燈開啟時間先後不一的問題，她表示由於場地設有感應器，並會根據日落日出的時間而開關燈。回應委員要求署方備存足夠後備燈的意見，她表示署方人員已經進行跟進。回應委員查詢為何公園內設有黃光燈和白光燈的意見，她表示署方人員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以後一致使用黃光燈。署方亦正與工程部門商討有何適合位置可以加設儲物櫃，以回應委員的要求。游女士表示可以在稍後時間經秘書處把有關補充資料發送給各委員。回應黃健菁議員就項目三「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表示不建議花錢加設棋枱的意見，游女士表示署方不會再就有關項目加設其他設施而只需加高圍欄，共可節省 520,000 元工程費用。回應副主席的提問，她補充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現時已設有座椅供市民使用。回應鄭麗琼議員和黃永志議員就項目五「改善及提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的提問，她表示署方人員曾經參考中央圖書館，並且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工程項目包括設計及安裝地面和牆身安全墊，並建議加入含有互動元素的遊戲組合，以及裝置兒童遊戲室等候區設施，例如等候區座椅、嬰兒手推車泊位及鞋架等。她表示項目的工程細節內容已大致完成，並將進入招標程序。她補充由於署方在疫情期間主要進行文件上的工作，因此疫情對工程進度影響不大。

287. 甘乃威議員對康文署代表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並指多位委員在七月中已到訪中山紀念公園進行實地視察，而他亦從署方代表的回應中知悉署方了解委員的要求，但署方卻沒有提供書面回覆，導致委員無法在是次會議作出跟進。甘議員要求秘書處在日後區議會或委員會舉辦實地視察之後，

需要把委員的建議作出總結，在交給部門之後，部門必須在下一次會議舉行之前作出回覆，方便委員進行討論。部門須回覆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若建議可行又將會在何時進行；若認為建議不可行亦須提供原因，這樣的做法才有效率。他要求秘書處跟進以區議會名義舉行的實地視察。甘議員表示不清楚會否有其他委員對「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的實地視察感到興趣，若委員有興趣可以通知秘書，若沒有委員有興趣參加的話，康文署便可以直接聯絡他。

288. 副主席請秘書就「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若再有以地管會名義舉辦的實地視察，秘書須紀錄委員提出的意見，以便部門作出跟進。

(b)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20 號)

289.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較早前隨會議的第五批文件把有關報告發送給各委員，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90. 民政處政主任(地區管理)¹ 文志超先生表示，就甘乃威議員在上次會議指新一屆的議員可能對有關工程的背景資料不甚清楚，並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介紹個別重點工程。在與主席商討之後，處方希望可以就「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和「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作簡單的背景資料介紹。他亦曾與主席商討，假如其他涉及個別選區的工程項目，處方將會主動聯絡及提供資料給當區議員，或可與他們進行實地視察，讓他們更為容易了解工程項目的情況。文先生首先介紹「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項目的背景資料，表示有關工程曾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期間在當時的文康會中討論。當時的區議員指由於摩星嶺地區有很多軍事遺跡，因此希望可以連同前域多利道扣押中心興建一條文物徑，以介紹軍事遺跡和增加市民的保育意識。當時古物古蹟辦事處回覆其部門不會就此設立資訊牌，但將會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包括軍事遺跡的歷史，以及技術上的支援協助。

291. 甘乃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是次會議較冗長，他建議處方可以在下一次會議才介紹有關文件上的資料。他指鑑於現在已經是晚上九時半，而之後尚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及「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兩份文件需要討論，而且他認為介紹有關工程項目的背景資料沒有迫切性，不同於之前討論有關批出撥款的文件。

292. 副主席表示假如其他委員沒有異議，他建議處方代表在下次會議再進行介紹。他查詢各委員對是項討論文件有否其他提問。

29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他需就「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項目作出補充，表示上次會議曾提及兩個選項，其一是保留現有三份之一的上蓋，另一個選項是在拆除現有上蓋後再興建一個全新上蓋。經過顧問的深入研究之後，進行結構抽樣調查的費用約為 20 萬元，當中包括抽取石屎組件、支撐柱和上蓋的結構進行化驗，以及進行支撐工程。他指方案二的研究工作需要 20 萬元和需時約四個月，而工程預計需維期 20 個月，總工程預算約為 280 萬元，當中區議會需要支付約 180 萬元。他補充現有上蓋已經使用至少超過十年，即使研究結果發現現有上蓋仍然可以使用，但日後亦可能很快需要再進行較為頻密的維修。文先生指由於方案三毋須再進行研究，因此工程會較方案二快半年時間，總工程費用亦為約 280 萬元，當中區議會需支付約 190 萬元，而預計壽命將會較長，日後涉及的維修費用亦會較少。文先生請委員會否考慮採納方案三。

294. 副主席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95.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經忘記方案三的內容，查詢是興建一半上蓋還是完全沒有上蓋。他表示假如方案三將會興建部分上蓋，他是會支持方案三，原因是與方案二所需的費用分別不大。

296. 副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再沒有意見發表，因此建議就選用的方案進行議決。經議決後，委員會決定選用方案三，即是先把上蓋完全拆除，然後再興建原有面積三份之一的全新上蓋。副主席請各委員就本文件的其他項目發表意見和提問。

297. 伍凱欣議員表示曾經聯同民政處人員就「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項目查詢設置傳意牌的位置會否涉及律政中心的範圍。

29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傳意牌將會於區內九個位置設立。

299. 伍凱欣議員表示將會於稍後時間把意見電郵給處方，並表示有街坊對設於聖約翰座堂、必列者士街和荷李活道的傳意牌位置有意見。

300. 吳兆康議員就「中西區美化工程 - 中區行人天橋」項目和「中西區美化工程 - 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項目查詢處方，是否會設置含有教育元素的展品和研究的進度，以及會否就展品內容徵詢委員的意見。

301. 葉錦龍議員查詢計劃八「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和計劃十一「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的進度。就計劃十六「改建連接堅彌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他查詢是否指前屠房的位置。

302. 任嘉兒議員指出文件中計劃十六「改建連接堅彌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和計劃十七「薄扶林道寵物公園設置工程」列出會於「本次會議提供建議範圍及基本設施的圖樣」，為此她查詢委員何時可以獲得有關資料。

303. 鄭麗琼議員就計劃一「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和計劃二「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查詢有關項目的撥款使用情況。

304.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鄭麗琼議員的查詢，表示撥款一日未有使用將會仍然存在，舉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使用便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入賬。

305. 鄭麗琼議員查詢有關做法會否導致委員會沒有足夠撥款使用或超出預算。

306.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的情況，就算把本年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預算用完，委員會亦會有充足的金額支付開支。

307. 黃健菁議員查詢有關做法會否令委員會「蝕底」。

308.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本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以使用的撥款額為 12,436,000 元，但各項目的總申請額是可以多百分之二百。由於個別工程可能會維期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有可能有以往批出的工程於本年度結算，亦有可能有本年度批出的工程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因此不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309. 黃健菁議員表示有關工程於二零一五年批出至今已拖延太久，為此她查詢有否指引規限工程可以拖延多久。

310.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覆根據民政處現時的做法，由區議會批出的撥款是需要再由專員再作批核，以確保有關撥款仍然生效。回應葉錦龍議員有關壁畫項目的提問，他表示處方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已展開報價程序，並預計於十月展開工程。回覆有關「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的提問，他表示上屆議會批出撥款以期進行優化工程，處方已經聯同顧問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務求把該處的空間改善以舉辦社區活動，處方待設計概念備妥後將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回應吳兆康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處方已經聯同顧問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處方的初步構思是透過以中西區的歷史建築物作為設計元素，從而向市民介紹中西區的歷史，處方待設計概念備妥後將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回應任嘉兒議員的提問，文先生表示已預備了幻燈片向委員進行介紹，但由於時間所限，他建議把有關資料直接發送給任議員，以及再約任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311. 副主席表示再開放多一輪給委員提問。

312. 葉錦龍議員就「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作出補充，表示有市民在該處聚集跳「大媽舞」，他期望處方的改善工程不會吸引市民到上址進行一些會發出噪音的舞蹈活動，他建議假如有需要亦可以聯同處方人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313. 副主席表示有關討論項目在過去的數次會議都放在會議較後的時段討論，而且委員對於各項目都有較多提問，以及希望可以了解各項工程的背景資料。為了讓以後的會議可以更有效率，他建議在地管會會議以外再舉行一個非正式的會議，讓民政處代表可以向委員介紹各項工程的背景資料。副主席要求秘書處安排再稍後時間舉行一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簡介會。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20 號)

31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較早前隨會議的第三批文件把有關文件發送給各委員，並現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315.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就項目三「城西公園加設飲水機」表示，署方已聯同工程部門包括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完成工程的估算工作，整項工程預算開支約 592,000 元，工程內容涵蓋於公園入口位置安裝兩組飲水機。由於上址的地勢傾斜，因此建築署需要進行地面平整工程，並且將會興建上蓋。如委員同意有關建議，署方將盡快提交撥款申請。游女士補充署方已就項目四「堅巷花園加設飲水機」聯同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確定兩組飲水機將安裝在公園內接近長者設施和兒童遊樂設施的位置，而建議安裝的飲水機類型與城西公園類同，待工程部門確定有關報價後，本署將盡快提交撥款申請。

316. 副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

317. 伍凱欣議員就項目四「堅巷花園加設飲水機」表示，文件中顯示的飲水機上蓋設計奇怪，她查詢有關的上蓋是有以何種物料製成，以及上蓋的面積為何。

31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有關上蓋設計是活動可以拉出的款式，並且是以帆布製成。她補充可以在稍後再提供上蓋的尺寸。她表示假如各委員

支持「城西公園加設飲水機」的工程預算為 592,000 元，署方將會在下一次會議提交撥款申請供委員再作審批。

319. 副主席徵詢各委員對於項目三「城西公園加設飲水機」的工程預算為 592,000 元可有意見或提問。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表示就署方建議的工程預算額進行議決。經議決後，署方建議的工程預算額獲得通過。副主席請署方代表在稍後的會議就有關項目提交正式的撥款申請文件。

(d)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20 號)

320.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較早前隨會議的第五批文件把有關文件發送給各委員，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32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就項目二「匯安里綠化區改建為休憩處」進行報告，表示上次會議曾經提及由於上址有四棵樹木生長，處方在進行樹木評估後正確認場地的可用空間，工程組將進行工程初步設計，待設計圖備妥後將會向委員進行介紹。文先生補充將會就項目三「堅尼地城龍華下街公眾康樂棋盤檯上蓋安裝照明燈」和項目七「觀龍樓龍華下街加設座椅連上蓋」聯絡當區的議員，以詳細講解有關項目。

322. 副主席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各委員的發言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四「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優化工程」查詢有關行山徑的具體位置。
- (b) 伍凱欣議員就項目八「豎立醫學博物館資料牌」查詢處方有否就設立資料牌的位置聯絡康文署，並表示康文署游潤華女士曾向她表示民政處並沒有就有關事宜聯絡康文署。此外，她查詢民政處會否與康文署商討在普慶坊上堅巷的斜坡設置醫學博物館宣傳橫額的可行性。

32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希望就項目四「舊山頂道至克頓道的行山徑優化工程」的範圍徵詢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前區議員陳浩濂先生當初提交文件時是涵蓋很大的範圍，所以希望楊議員可以具體地說明工程的位置。回應伍凱欣議員就項目八「豎立醫學博物館資料牌」的提問，文先生表示處方雖然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尚未就掛壁畫和資料牌位置與康文署聯絡，並表示香港醫學博物館方面尚未向處方提供資料牌的尺寸和款式等資料，處方將會待香港醫學博物館方面提供相關資料後再進行研究，而技術部門在現階段並未能提供意見，處方亦將會與香港醫學博物館保持聯絡。

324. 副主席宣布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第 1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20 號)

(下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03 分)

325.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20 號)

(下午 10 時 03 分至 10 時 04 分)

326.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7 項：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20 號)

(下午 10 時 04 分至 10.時 04 分)

327. 副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處提交，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0 時 04 分至 10.時 13 分)

328.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內容已經討論完畢。

32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就「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活動向各委員作出報告，表示處方剛與康文署確認，由於康文署尚未接納非指定用途的場地借用申請，因此如早前所述，處方將不能安排在中秋節期間展示綵燈。處方現請各委員會否考慮延長元宵期間的綵燈展示期。黃女士補充指處方需要重新進行招標程序。黃女士指處方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十八日期間展示綵燈，假如委員決定延長元宵的綵燈展示期，處方可安排綵燈展示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底為止。

330. 副主席請各委員就有關的綵燈活動發表意見，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查詢在公園放置盆栽與放置花燈有何分別，希望處方可以解釋。他指放置花燈只是一種裝飾，而並非舉辦活動或嘉年華會，因此放置綵燈應被視為等同於放置花盆。甘議員表示雖然由於「官字兩個口」，假如不能在中秋期間放置綵燈，他建議由農曆新年之前的早一點時間，例如在農曆新年之前的 14 日完成綵燈的安裝，直至正月十五之後約一個星期才拆除綵燈。此外，他指由於綵燈的展示期較短，他查詢工程預算是否容許把花燈的尺寸製作得大型一點。
- (b) 吳兆康議員表示委員鑑於時間所限，才勉強通過之前的綵燈設計。他指現時距離下年的元宵尚有好一段日子，所以他期望處方可以把綵燈的設計改善。他建議可以參考「文化落區」活動的方式，委員可以就設計進行評分，而並非純粹取決於價錢。
- (c) 鄭麗琼議員在參考明年的日曆後表示，建議綵燈的展示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農曆十二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月二十八日，即農曆正月十七日為止。

331. 副主席先請康文署代表回應為何場地可以放置花盆而不可放置綵燈。

3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在會前向委員派發的署方設施簡介，其中在附件 13 列出非指定用途資料清單。她指盆栽和綵燈最大的分別，是在於綵燈的申請部門或團體無論其性質為何，都需要填妥有關的資料，尤其是放置的物品是高於 1.7 米，以及取決於放置的物件會否吸引大量人流，署方需要根據部門的內部指引處理，並且需要相關的政府部門給予意見。

33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明年的農曆年初一是二月十二日，而元宵則是在二月二十六日。如果委員希望延長花燈的展示期，而處方又可以成功預約借用康文署的場地，她建議綵燈的展示期可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星期日)為止。如果委員同意有關建議，處方便會依照建議展示期進行籌備工作。回應委員提出綵燈設計的問題，黃女士表示上一次是縮短了邀請報價時間，供應商預備的綵燈設計的時間較短。處方將會在新一輪的報價程序給予供應商 14 日時間，以預備綵燈設計。她補充處方需要就吳兆康議員的建議再進行研究，由於時間緊迫，她指處方可能會根據以往的做法，但會給予供應商較長時間預備綵燈設計，之後再把設計給予各議員過目。

334. 副主席建議程序不要太遲才開始，讓議員在看過設計之後仍然可以有空間與承辦商商討，以改善設計至滿意為止。

33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處方會盡早把設計予議員過目。

336.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政府部門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委員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37. 會議於晚上十時十三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通過

主席：張啟昕議員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